

#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2期

452

中華民國100年1月30日

## 本期要目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刪除醫師類科、修正牙醫師及藥師類科部分）。…………… 1
- 考試院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2條業經總統修正公布，請查照。…………… 5
- 考試院函：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6
-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監場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7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現任或擬任公務人員患有精神疾病者，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精神病，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則非屬上開任用法規定之精神病。但因病情變化或加重，而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或第7條所定因身心障礙或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者，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9

銓敘部令：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

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9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0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6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8
四、公務人員獎懲……………	1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0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0
二、99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45
三、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7
四、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3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6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94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32號復審決定書	7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	7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34號復審決定書	8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	8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36號復審決定書	8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37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38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39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40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41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42號復審決定書	10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	10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45號復審決定書	11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46號復審決定書	11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47號復審決定書	12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48號復審決定書	12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49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50號復審決定書	13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51號復審決定書	13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52號復審決定書	13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54號復審決定書·····	14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55號復審決定書·····	14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56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57號復審決定書·····	14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58號復審決定書·····	15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59號復審決定書·····	15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60號復審決定書·····	157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61號復審決定書·····	16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62號復審決定書·····	16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63號復審決定書·····	16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書·····	16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65號復審決定書·····	170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66號復審決定書·····	172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67號復審決定書·····	175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68號復審決定書·····	178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69號復審決定書·····	181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	184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91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97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00號再申訴決定書·····	201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01號再申訴決定書·····	204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	206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	209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04號再申訴決定書·····	212



※※※※※※※※※※※※※※※※※※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10103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刪除醫師類科、修正牙醫師及藥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刪除醫師類科、修正牙醫師及藥師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休 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二、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

前項牙醫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年起停辦。護士考試，繼續辦

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二年起停辦。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護士、助產士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前項職能治療師類科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不予及格之限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藥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護士及助產士類科規定之第一款資格，助產師類科規定之第一款或第二款資

格，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規定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級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等考試	牙 醫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牙醫師類科及格者。
	藥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
	醫 事 檢 驗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醫 事 放 射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護 理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 理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等級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等考試	職 能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助 產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普通考試	護 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助 產 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助產、助產特科、護理助產（合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 理 治 療 生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復健技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職 能 治 療 生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復健技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附 註	一、以外國學歷參加牙醫師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二、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 三、持外國學歷參加牙醫師考試者，其在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四、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刪除醫師類科、修正牙醫師及藥師類科部分)

等級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高等考試	牙 醫 師	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三、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四、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五、牙醫學(五)(包括全口贖復學、局部贖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六、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藥 師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三、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四、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10098號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2條業經總統修正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條文經總統99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41號令公布，經提報本院第11屆第116次會議，紀錄在卷。
- 三、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總統令影本各1份。

院 長 關 中 休 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

總統府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99年12月08日  
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40號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案，業奉  
總統99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4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2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總統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  
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41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 英 九

行政院院長 吳 敦 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考試院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0990010200號

主旨：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案，業經總統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120號函辦理。
- 二、總統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121號令：「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99年12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116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0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休 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1月0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00931號

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監場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監場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院 長 關 中

## 試場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十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監場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應指導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必要時，得經試區主任同意，調整應考人座位。

應考人如有特殊事故，須臨時離場者，應經監場主任以上人員許可，並由巡場主任或監場人員隨往監視。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  
部法三字第1003296402號

現任或擬任公務人員患有精神疾病者，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精神病，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則非屬上開任用法規定之精神病。但因病情變化或加重，而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或第7條所定因身心障礙或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者，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部退三字第1003301226號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支

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
- 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部 長 張 哲 琛

※ ※

## 工作報導

※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年12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陽明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24日生效案。
- （四）核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並溯自民國99年2月6日生效案。
- （五）核議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99年10月6日生效案。
- （六）核議內政部所屬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13所社政機構辦事細則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98年9月23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臺灣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
- (八) 核議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編制表修正，以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3調查處編制表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及麗湖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10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基隆市信義區深美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3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南投縣埔里鎮埔里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9年8月1日及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9年12月29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0月27日生效案。
- (十) 核議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高雄市立前金等8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介壽等16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9年12月2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南投縣中興等2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高雄縣立忠孝等8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9年12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民生等19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雲林縣立土庫等7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9年8月1日及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新竹縣關西鎮關西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客庄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9年12月22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七) 核議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新竹縣關西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及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南投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7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七) 核議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 核議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10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五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五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五十七) 核議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八)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9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臺南縣玉井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7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9年12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9年12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二) 核議彰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三) 核議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五) 核議臺北縣雙溪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所屬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及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六十六) 核議臺東縣卑南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12日生效案。
- (六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七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2人	(三)委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109人	(五)警正	8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74人	(六)警佐	3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68人	合計	126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95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4人	(二)薦任(派)	0人	合計	59人
(二)師(二)級	17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41人	(四)長級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6人
(四)士(生)級	19人	(五)副長級	8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51人
合計	81人	(六)高員級	22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3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30人	合計	60人
(一)簡任(派)	10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217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304人	(二)薦任(派)	11人	(二)薦任(派)	44人
合計	531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1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43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2人
(二)薦任(派)	19人	(一)簡任(派)	6人	(六)高員級	1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51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63人	(三)委任(派)	21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78人	合計	51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4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6人
(二)薦任(派)	1007人
(三)委任(派)	535人
合計	1558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三)師(三)級	9人
(四)士(生)級	2人
合計	12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40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警監	1人
(五)警正	862人
(六)警佐	1267人
合計	2176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0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11人
(三)委任(派)	33人
合計	145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21人
(三)委任(派)	3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156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30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34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380	30,580	38,960	10,120	36,014	46,134	85,094	
本月 退休人數	26	393	419	16	1,029	1,045	1,464	
本月 累積人數	8,406	30,973	39,379	10,136	37,043	47,179	86,55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人

乙、保險

99年1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392
退休人員保險	231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7,583
退休人員保險	372

(三)財務收入

保險費收入	1,456,651,970
手續費收入	7,953,228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84,487
投資利益	454,228,0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25,409,95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28,014,429
政府補助收入	1,821,048,742
待國庫撥補收入	1,799,497,702
補助事務費收入	21,551,040

(四)財務支出

現金給付	2,525,850,119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756,660,433
公保其他費用	471,11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696,906,106
手續費用	2,308,642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13,562,01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1,231,356,245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0,308,016

其他	1,598,430	事務費	24,260,666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2,709,626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6,097,898,900	支出合計	6,097,898,900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769,189,68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8,615,870,460

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本月撫卹人數			7	0	1	0	8	11	1	5	0	17	25
本月累積人數	1,683	266	416	1	2,366	2,156	371	718	70	3,315	5,68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撫卹金之核發：本(12)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12,566,449元

(三)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99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計
本月撫卹人數	0		3		3
本月累積人數	232		522		754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3	1
地方機關	6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8	0
合計	47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11.12~99.12.23)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99年1月29日望人字第0990000763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99年7月13日99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復審人係先申請於99年1月25日至28日休假，嗣後改申請家庭照顧假，均遭該公所否准，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究有無一再不予准假之正當理由，實非無疑。</li> <li>2. 次查無公務電話紀錄，亦查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復審人或其家屬之紀錄，致復審人無法依該項規定，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li> <li>3. 末查復審人於99年1月28日時其人係在高雄市小港區，望安鄉公所當日以電話通知復審人於次日上午至該所開會，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記載應記載事項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外，亦完全未預留時間，顯難謂已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致復審人未及</li> </ol>	<p>一、本會以99年7月20日公地保字第0990002659號函檢送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予望安鄉公所，案經該公所以99年11月12日望人字第0990007900號函回復，其執行回復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望安鄉公所重行審認，以復審人提出申請之理由，與家庭照顧假之相關規定不符，否准復審人99年1月25日至28日家庭照顧假之申請，並核予曠職。</li> <li>2. 望安鄉公所以99年11月5日望人字第0990007724號函通知復審人，99年1月25日至2月2日請假未經核准，擬依規定以曠職6日論，應於該函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li> </ol>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準備並有效參與，於法亦有未合。</p>	<p>3. 又望安鄉公所所以99年11月5日望人字第099000772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同年11日至該公所陳述意見，復審人亦未前往陳述意見。</p> <p>4. 案經望安鄉公所審認復審人於99年1月25日至28日曠職，另併同99年2月1日至2日繼續達6日，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99年11月12日望人字第0990007899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p> <p>二、按本會前揭決定書僅審酌復審人99年1月25日至28日是否構成曠職，望安鄉公所回復另併同99年2月1日至2日構成曠職繼續達6日，該2日雖逾原處分內容，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曠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繼續達4日，即符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爰本案僅就99年1月25日至28日是否構成曠職予以審酌，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監察院民國99年3月25日(99)院台人字第09916002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8月3日99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監察院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評定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觀之，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本於自由意志自為判斷，且主管人員就年終考績評擬之分數，應為考績委員會初核之重要基礎。復據銓敘部派員於本會99年7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主管人員」，係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受考人職務所在之「單位主管」。監察院秘書長既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而其於核閱事室彙整該院98年</p>	<p>本會99年8月10日公保字第0990004524號函，檢送同年3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監察院，案經該院同年11月17日(99)院台人字第0991601053號函回復以，該院已重行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由單位主管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具體指出再申訴人原漏未審究之具體優劣事蹟，並評擬再申訴人考績分數為6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投票表決將再申訴人考績分數改列為乙等75分，並經院長覆核、該院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該院99年11月15日(99)院台人字第0991601042號考績(成)通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考績案時，業已先行將再申訴人考績案由原評擬79分，加註考績分數改為69分，核已有未妥。又查監察院秘書長同時亦為該院考績委員會主席，而該院考績委員會即依據再申訴人考績案經調整後之分數69分，通過再申訴人考績案初核分數為69分。是監察院秘書長就再申訴人考績案所為加註分數改為69分，業已影響該院考績委員會之決定，核該院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已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乙等75分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4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2600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5日99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1. 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規定，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執勤達4小時以上，未達1日者，始記過一次，未依規定服勤，未達4小時者，則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處分基準，對照金門縣警察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達4小時者之處分基準：「……（三）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者，申誡貳次。（四）2小時以上</p>	<p>本會99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5916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11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83929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以再申訴人延遲服務事證明確，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未滿4小時者，記過壹次。……」金門縣警察局上開服勤處分基準所定，所屬員警未依規定服勤2小時以上者，即記過一次，顯不符合服勤處分原則之授權範圍及精神；是臺中市警察局據金門縣警察局所定服勤處分基準，予以併案從一重，記一大過懲處之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已難謂適法。</p> <p>2. 此外，再申訴人是否另有其他情事該當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所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要件，亦未見臺中市警察局予以論明，爰本件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調職事件，不服金門縣議會民國99年5月28日金議人字第09900010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9月14日99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金門縣議會對再申訴人之調職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1. 再申訴人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金門縣議會以99年3月12日金議人字第0990000482號令，指派再申訴人擔任簡任第十職等法制室主任，係調任低二職等之職務，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意旨有違。</p> <p>2. 另97年1月23日修正發布之金門縣議</p>	<p>本會99年9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7045號函檢送本會99年9月14日99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門縣議會，案經該會以99年11月2日金議人字第0990001913號函回復本會，再申訴人業於99年11月1日調任金門縣政府。以再申訴人已他調</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組織自治條例已無法制室之單位編制，則金門縣議會以99年3月12日令，指派再申訴人擔任法制室主任之職務，於法亦有未合。況金門縣議會指派再申訴人擔任法制室主任之職務，既已調職，則系爭金門縣議會99年3月12日令於備註欄記載原職缺未異動，亦有違誤，併予指明。</p>	<p>，金門縣議會已無從另為適法之處理，爰同意其函復。</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99年6月29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68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9月14日99年第12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理票選委員分組作業，採同單位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序列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總隊第3序列及第5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按該總隊無第4序列人員），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該總隊依據前開作業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p>	<p>本會99年9月24日公保字第0990008222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99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案經該總隊以99年11月18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13200號函復以，業依再申訴決定意旨，由合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進行初核，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並經該總隊重新核定及銓敘部審定後，以該總隊同年11月16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129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5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不合法。由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年終考績，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9年6月28日苗警人字第099002669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9月14日99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苗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之評定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再申訴人檢附苗栗縣警察局98年4月30日警二字第0980008452號令及同年5月1日警二字第0980008644號令等影本，各載有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是再申訴人98年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記功1次，與前揭苗栗縣警察局令核布再申訴人共計記功2次之獎勵，顯有不符合實際次數為何，即未確實查核關於考核獎勵之獎勵次數是否有所疏漏，對再申訴人所為98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p>	<p>本會99年9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8550號函檢送本會99年9月14日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縣警察局，案經該局查明再申訴人98年獎懲次數，提經該局99年10月2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99年7月12日警保五人字第</p>	<p>本會99年9月14日99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對再申訴人98年</p>	<p>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理票選委員分組作業，採同單位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p>	<p>本會99年9月24日公保字第0990008843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99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09900077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則由上開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總隊第3序列及第5序列人員（該總隊無第4序列職務）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該總隊依據前開作業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為不合法。由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年終考績，自有法定程序上瑕疵。</p>	<p>第五總隊，案經該總隊以99年11月22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13295號函復，該總隊業重新依法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作業，並經銓敘部同年11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93189844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1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臺中縣警察局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計10人，其選舉採2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有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查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p>	<p>本會99年11月3日公地保字第0990011272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12月7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94547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提經該局99年11月15日99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考績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該局對於各分局第2階段投票之候選人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核已違反上開規定無記名投票之意旨，是該局98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4月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對於王副主席等3人未事先報准出國考察一案，並未引據法令具體說明再申訴人對此有何責任，則再申訴人究竟有無過失貽誤公務，殊難認定。又該代表會固稱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3日揚言，因主席換人始未</p>	<p>本會99年11月4日公地保字第0990004686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案經該代表會以99年12月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849號函回復本會，該代表會業撤銷99年3月24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17號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令，為勉勵再申訴人並給予自新機會，不再另為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准申請支給經費，造成代表間之紛爭，及懲處相關代表關切施壓云云，惟查上開情事均為再申訴人否認，而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是大內鄉代表會對再申訴人之懲處事由，是否屬實，即非無疑，核已違反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三所定，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之原則。</p> <p>二、復依大內鄉代表會派員列席本會99年9月27日及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及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仍未能引據法令敘明再申訴人之責任，是該代表會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顯屬率斷，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處。</p>	<p>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10日大內會人字第</p>	<p>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p>	<p>一、99年3月26日再申訴人以「無組員蔡○○辦啦！」等語回應臺南縣大內</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09900003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主席交辦其擬具召開業務會議資料，隨即交待蔡組員依照慣例作紀錄，並通知有同仁到場開會，核屬意見之表達，尚難據此即認定再申訴人有不聽指揮之情事。</p> <p>二、再申訴人於99年3月26日召開之業務會議中如僅以「你不懂、難溝通」回應大內鄉代表會主席，是否即足以認定其有污辱、頂撞主席，情節嚴重，而應予記過二次懲處，實不無疑義。</p> <p>三、再申訴人99年3月26日之前述行為究竟如何符合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第1款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第2款</p>	<p>本會99年11月4日公地保字第0990006262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大內鄉代表會，案經該代表會以99年12月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849號函回復本會，該代表會業撤銷99年3月30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41號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令，為勉勵再申訴人並給予自新機會，不再另為處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饋贈，有損機關聲譽、第4款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要件，大內鄉代表會均未舉證說明；況本件獎懲事由中，亦無前揭獎懲標準表四第3款規定之相關事實記載，大內鄉代表會對此亦未提出證明，其事證不明。</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10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本件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懲處令，對再申訴人懲處之理由，有關「議事錄未經校對」部分，該代表會對並未舉出具體事證說明，對照再申訴人所稱議事錄均由其核對後送印等語，則議事錄未經校對之懲處事由是否屬實，即無疑。</p> <p>二、復依該代表會派員於本會99</p>	<p>本會99年11月4日公地保字第0990006389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案經該代表會以99年12月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849號函回復本會，該代表會業撤銷99年3月3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47號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令，為勉勵再申訴人並給予自新機會，不再另為處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9月27日及10月4日99年第36次及第37次會議陳述僅說明，議事錄應經代表會主席核閱始得印，對於再申訴人是否錄之事實，仍未附具體事證予以釐清，核已不符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注意獎懲案三所定獎懲事實辦理原則。</p> <p>三、再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員關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處事原因、影響程度及核予懲處事由未爭去校對部人申程度亦非無疑。</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p>	<p>本會99年10月5日99年第13次委員會決議</p>	<p>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係以臺南縣各府暨所屬各機關</p>	<p>本會99年10月12日公地保字第0990006390號函</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10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定：「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三款作為記過一次之懲處依據，查該項規定係屬申誡規定，而非記過規定，該代表會援引該項規定作為記過懲處之依據，顯有違誤；況該代表會就懲處事由，亦無任何相關資料附卷，無從究是否屬實。</p>	<p>檢送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案經該代表會以99年12月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849號函回復本會，該代表會業撤銷99年3月3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46號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令，為勉勵再申訴人並給予自新機會，不再另為處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2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南縣大內鄉公所於98年12月29日函文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將不克出席該代表會同年月30日第18屆第16次臨時會再申訴人未於收文當日向主席報告。臨時會當日，主席請再申訴人前往鄉公所溝通，再申訴人返回後稱鄉公所之主管皆不在，惟經另外1位同仁查報以，鄉公所6位主管上班，4位出差。據此，大內鄉代表會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p>	<p>本會99年11月3日公地保字第0990007419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案經該代表會以99年12月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849號函回復本會，該代表會業撤銷99年4月1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52號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令，為勉勵再申訴人並給予自新機會，不再另為處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5款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惟查大內鄉代表會未具體敘明再申訴人究係違反何項法令禁止事項。則再申訴人上開事實，究係違反何項法令禁止事項，即有未明，核有再行審酌之處。</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2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5日99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提供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各代表之個人資料所人員，以利該鄉公所網站更新，是該代表會所載，未善盡保管人事資料之責，有失職守及違保密規定之情事，核有再予審酌之必要。</p>	<p>本會99年10月8日公地保字第0990007417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31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案經該代表會以99年12月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849號函回復本會，該代表會業撤銷99年4月1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53號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令，為勉勵再申訴人並給予自新機會，不再另為處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成功大學民國99年6月15日成大秘字第0991000031</p>	<p>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國立成功大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p>	<p>再申訴人不服國立成功大學99年3月17日成大入字第09929001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p>	<p>本會99年9月3日公保字第0990007795號函檢送同年8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國立成功大</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校該校校該校校          附該該該該該          檢訴訴訴訴訴          函申申申申申          職工會會會會會          委員評評評評評          之函復，提起          再申訴案。</p>	<p>考績考列乙等          之評定及申訴          函復均撤銷，          由服務機關另          為適法之評          定。」</p>	<p>考列乙等70分，向          該校提起申訴，該          校職工申訴評議委          員會評議結果，認          其申訴為有理由，          惟將除等次部分          外之其餘部分撤          銷，要求原措施單          位另為適法之評          定。然公務人員年          終考績之評定，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及          施行細則相關規          定，應綜合其工          作、操行、學識、          才能予以評分，方          能依分數評定等          次，如將考評分          數部分撤銷，則          該等次評定將失          依據。況上開申          訴評議結果，顯          示該校職工申訴          評議委員會限制          主管人員、考績          委員會擬受，          及機關長官評          擬受，          考人考績之分數，          僅得以70分至79          分為範圍，亦即          僅能評擬（定）          再申訴          人之考績為乙等          等人員          次，則與公務人          員等          考績應以同官等          人員          就年度工作表現          予以          相互比較後，意          旨有          覈實考評之意          旨有          違。是本件國立          成大          學職          工申          訴評          議委          員會</p>	<p>學，案經該校以99          年12月1日成大          人字          第0992900972號          函復，該校業重          新辦          理再          申訴          人98          年年          終考          績作          業，          並經          銓敘          部同          年11          月22          日部          特三          字第          0993275458號          函銓          敘審          定在          案。經          核會          其處          理情          形與          本會          前揭          決定          書之          意旨          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決定，核有上述瑕疵，且依該評議書所示，該校辦理再申訴人98年考績案，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7月1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據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本會99年9月27日及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及第37次會議陳述說明，該代表會主席於99年6月17日第18次臨時會，似未明確指示再申訴人第三次朗讀議決案，而該代表會亦無法提供該次臨時會之會議紀錄或錄音等任何資料，以佐證本件懲處再申訴人有拒絕服從主席指示之具體事實；且大內鄉代表會仍未具體說明再申訴人於會議結束後向主席揚言趕快表決，給全通事失當，不聽指揮，執行工作不力情事，而符合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三款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及第六款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p>	<p>本會99年11月4日公地保字第0990008845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案經該代表會以99年12月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849號函回復本會，該代表會業撤銷99年6月2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75號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令，為勉勵再申訴人並給予自新機會，不再另為處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定之懲處依據，況該懲處依據並無「處事失當」之要件。是大內鄉代表會遽予懲處再申訴人，難謂妥適，核有重行斟酌之處。</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1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臺中縣警察局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計10人，其選舉採2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有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查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該局對於各分局第2階段投票之候選人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核已違反上開規定無記名投票之意旨，是該局98年考績</p>	<p>本會99年11月2日公地保字第0990010503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12月7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94547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提經該局99年11月15日99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1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臺中縣警察局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計10人，其採2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有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查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該局對於各分局第2階段投票之候選人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核已違反上開規定無記名投票之意旨，是該局98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p>	<p>本會99年11月4日公地保字第0990010726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12月7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94547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提經該局99年11月15日99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1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臺中縣警察局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計10人，其選舉採2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屬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查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選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該局對於各分局第2階段投票之候選人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核已違反上開規定無記名投票之意旨，是該局98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9年11月3日公地保字第0990010929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12月7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94547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提經該局99年11月15日99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林茂欽等367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林茂欽	蔡瑞靄	張文山	劉建傑	徐耀鴻	陳致成	黃冠傑	黃怡勳
施雅玲	張克寧	蔡秉辰	吳俊雄	張肇嘉	謝明育	鄭雅韓	胡麗苓
林名萱	味祺貿	楊春全	林貝香	劉格誌	林世榮	徐芝芹	吳曉霖
王理駿	廖銘福	陳宏毅	黃雪娥	張育維	張文洲	陳親慧	蔡忠穎
張建章	蔡佳珍	曾嘉偉	蔣宇杰	廖偉成	莊政洲	王睿璿	施雨辛
周佳瑋	楊滿足	周欣慧	許順發	王淑莉	呂岳旻	陳淑滿	陳鈺華
粘莉鈺	陳文靖	蔡昆晃	林美姍	林晏屏	黃珮茹	洪瑞成	張哲銘
鄭惠心	林慶茂	黃家榮	陳世錡	邱一豪	戴仁嘉	詹家平	蔡秉純
柯尊彬	郭如玉	黃怜雅	何孟達	古舜仁	彭巧芸	張國棟	鄧嘉玲
程文進	江孟騰	趙仁志	廖介賦	陳原益	黃嘉元	黃冠霖	林正偉
張哲宏	謝育修	鄭維智	林哲緯	楊進芳	黃惠琳	陳宏彰	陳志忠
盧瑋婷	吳秀芬	顏銘萱	陳奕君	劉昌隴	田志強	林秀怡	劉育丞
劉于菁	陳義忠	劉興燕	莊仁毓	劉財來	蔡欣怡	李雅晴	黃玲宴
張俊能	王志仁	黃建復	洪聞臨	林金山	邱祖琦	賴珮蓉	廖哲葦
周毓芸	徐君萍	謝宜璇	莊順旺	張博能	呂志文	張佩琪	陳玉男
曾文龍	周延杰	甘秋德	林俊明	蔡潤香	洪意婷	周憲章	許毓原
劉忠益	陳政琮	楊沛峰	賴宏昇	廖啟智	張麗雪	王信龍	蔡智森
劉士呈	王志元	魏碧麒	李淑芬	林姝均	曾國恩	孫靖翔	吳仲泰

林世杰	歐和岩	林曉莉	徐正翰	王慈佑	林政廷	黃秋蓉	張佳鈺
張印松	郭怡珊	杜得瑜	游孟德	張森林	簡嘉甫	沈宜萱	謝宗宏
鄭福耀	王坤海	郭俊顯	廖元祺	張家祝	林奕亨	吳國慶	黃世龍
郭耀銘	劉樞菡	曾啓瑞	陳俊標	許慧珊	陳建勳	康建明	詹家閔
廖彥鈞	林裕崇	林超文	鄭宇津	吳家福	林子鈞	王思純	林永泓
呂孟岳	楊小萱	馮庭福	鄭源豐	楊靜如	王 珊	洪啟隆	呂忠信
蔡奇傳	黃麗穎	鄭惠娟	劉日升	陳怡丞	陳智容	涂景益	陳啟康
陳炫儒	游文昌	陳寶中	趙材彬	賴志遠	陳姿佑	陳彥亨	邱昕雅
何星旭	章仁郁	游乾一	邱小芬	陳怡夙	許世昌	陳建助	李裕坤
陳昭仰	陳伊亭	張慶成	鍾豐西	陳彥龍	陳輝晉	盧正淇	洪裕程
邱信利	王正鳳	劉婉貞	賴正哲	鄭文欽	陳建中	郭世堂	吳芸禎
何永堅	涂雅惠	詹旭弘	廖志和	蔡坤燦	柯榮昌	劉志新	張芷瑀
張志維	方立陞	陳奕成	李政倫	蕭元順	陳詮龍	陳階翰	陳錦蓉
吳彥鋒	汪詩珣	陳炳燦	楊雅婷	曾志宏	江奇霖	胡適麒	林錦燦
廖家傳	吳俊儀	孫可珍	林志南	陳若盈	許惠婷	王聆綺	林易霖
彭俊瑋	康荊荊	張原振	林慧觀	吳健誠	張文柱	王君豪	范晉嘉
龔龍吉	林志騰	莊仁男	彭金蘭	邵安田	張國源	黃志明	何子杰
張進財	江亭儀	賴柏錡	楊文忠	李承儒	洪意雯	方光明	白慈平
賴巧芬	張振煜	黃煥義	林詠勝	林文進	黃永昇	賴永祥	張益軒
陳千義	林柏宏	林建達	鄭鈞陽	李宗熹	王茂豐	洪乃盈	黃大哲
廖柏彰	洪貞寬	張貞雯	黃建誠	高珮珊	邱俊傑	沈宜茜	郭巧伶
李淙穎	陳丁健	楊朝欣	何展旭	吳章婷	王泰柔	李浩甫	羅慧慈
黃炳耀	陳雅鈴	陳永曄	張秉豪	曲彩雲	張秦綿	黃富琪	許勝閔
劉厚承	張瑞成	粘竺倫	盧杰昌	劉大伸	李泓達	蘇聖東	李盈瑩
蘇炫瑜	李柏昌	徐怡婷	陳秀賢	黃曉鈴	劉虹佐	賴峻立	鐘密慈
郭貴嬪	周俊傑	張浩榜	鄒秋芬	鍾怡君	張文菁	賴宏豫	施財烈
盧宇清	楊惠如	蔡福來	鍾佳衡	張語珍	李虹慧	林玉涵	林志清
姚怡旻	曾國斌	鄧景任	洪一耀	張健男	洪美惠	楊青峰	

典試委員長 胡 幼 圃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6 日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之規定，計錄取牙體技術師邱小娟等74名、牙體技術生黃冠傑等601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體技術師 74名

邱小娟	張文全	藍士傑	鄭文樺	鹿島茂	陳逢良	陳進財	張芳敏
張美惠	林宏智	陳信庚	鄭福吉	陳鏡文	邱玟鑫	洪貫瑜	張昱文
林志彬	吳銘福	敖畢莉	張宏地	蔡森林	黃燦陽	鄭素蘭	陳俊光
陳瑞陽	陳英俊	謝振賢	廖健仁	楊介敬	邱素龍	邱魏順進	李國豪
周東世	蔡佩芬	陳茂盛	王慧宇	陳燕碩	康文雄	洪志遠	洪昭斌
羅正揚	林明輝	吳俊輝	洪茂璋	王敏憲	陳威旭	李榮欽	郭品諭
孫藝源	黃明德	陳泰穎	卓瑞桓	傅絢宇	林秀萍	林俊男	林振弘
李燕琴	莊詠淇	林皇州	柯君德	柳向芸	胡元裕	李世斌	陳淑櫻
鄭宇巽	徐瑜眉	沈名濱	周明亮	戴文賢	呂國勳	吳金黛	劉俊其
周妍坊	陳夢瑜						

二、牙體技術生 601名

黃冠傑	徐芝芹	何景達	林信益	周憲章	謝東如	張文山	林惠卿
姜上文	陳冠炆	曾國順	陳文靖	王振全	林長泉	陳鏡文	劉仁德
陳博勝	王 坤	周佳璋	周宏隆	劉進山	鄭宇巽	陳階翰	陳逢良
吳崑明	陳麗雪	鄭宇津	許順發	石主明	蔡志翔	黃惠琳	鄭素卿
謝建成	李文村	魏吉秀	葉耿宏	何博文	林景淵	張森林	王淑娟
曾茂家	莊政洲	蔡志毓	柯君德	邱俊諺	李長興	程文進	侯錦昌
莊慶利	陳世協	楊介敬	陳威豪	陳淑櫻	吳坤銘	林世杰	洪昭斌
陳鍾山	盧人慶	吳俊哲	林奕亨	翁玉婷	洪嘉聰	江孟騰	張龍智
陳彥良	謝宜璇	韋國文	蔡昉城	池文湖	林信行	林隆盛	廖水源

蘇裕原	陳崑和	陳信銘	劉惠珍	許璿壬	鄭素蘭	陳旗文	陳彥亨
邵峰章	盧聰明	吳忠遠	詹錫麟	黃寶泉	黃清義	吳尚坤	陳義忠
羅振榮	鍾金川	林汶鋒	胡慶龍	巫東昇	邱冠霖	黃柏宜	歐和岩
孫凱勛	陳秋文	郭智勇	黃俊銘	鄭豐洲	劉益銓	張俊輝	鄭炳煌
田原和	李燕琴	張建國	賴世德	蔡昆成	黃玉成	朱耿輝	陳永昔
陳善仁	林志南	桑淑倩	蔡國明	王大維	陳耿生	鄭志明	張國勝
陳俊仁	張健男	黃淑芬	趙材彬	林瑞三	黃鴻森	陳三友	蕭志松
方立陞	蔡明霖	陳燕碩	戴文樹	周清泉	林建志	黃金淑	謝東霖
蔡銀來	楊良為	謝勝圍	郭榮棠	蔡坤燦	許誌展	黃博文	劉亞慶
李源枝	林建宏	羅正揚	林志成	孔明山	陳佳良	李崑明	張瑞燾
李福成	林朝濱	吳士沂	洪志昇	張秀娟	鄭秉修	李信輝	林汶全
楊銘鎮	林錦文	劉慶一	黃慶祥	陳建民	詹詠富	關明煌	顏建忠
張盈聲	陳弦坤	陳新發	劉昱君	林居翰	林裕崇	楊奇達	戴淑昭
王世傑	李世隆	羅文祥	丁金泰	楊昆茂	陳家棟	廖志忠	黃平貞
游孟德	黃朝輝	游政哲	劉明治	張素娥	蔡宗丞	倪宏賓	詹春貴
王振如	廖炳舜	李月嬌	陳中亮	彭秀美	林壽山	許文昌	楊嘉祥
張順明	高國銘	林淑惠	呂金妹	張綜顯	李海祥	楊必進	張振棟
簡智信	巫東展	廖高樋	林保元	沈俊結	葉孟樵	王國財	王仁志
陳豐瑞	呂漢棠	施冠宇	王明麗	陳夢瑜	莊傑倫	張琛	呂松義
潘惠蘭	葉俊德	李耀祖	陳春良	鄭永文	施志明	陳振和	蘇俊遠
林嘉宏	李盛義	李宗樺	黃泳荪	鄭為元	周松茂	林嘉盛	祿金發
呂蔣雪	黃天來	陳宏仁	吳世雍	連正弘	許玉瑞	王有連	沈憲佐
張世祥	陳美伸	劉惟仁	游振國	李文淵	陳朝寄	李志良	王朝鈺
薛百能	蕭志偉	周宏斌	鄭聰哲	許紘僖	高春龍	廖榮華	黃忠輝
蘇智勇	鄭智銅	林茂寅	張振興	羅元隆	房信義	江明華	巫佳晏
曾耀奎	蕭崇宏	陳銀標	朱雅勵	黃英哲	林正國	張正宏	黃嘉信
廖正輝	林麗霜	黃炳清	曾建銘	賴維誠	吳承育	張恭華	鄭清賢
葉雅吟	尤瑞寶	陳明章	簡天賜	許國鼎	陳士烈	詹富閔	彭招寶



陳聰義	莊寓鈞	邱華財	蔡志明	王千丹	陳飛龍	張文聰	高森杰
洪儷瑗	徐錫誼	蔡淑貞	張吉忠	李建鋒	彭媛玉	盧士文	謝厚恩
魏秀春	葉建文	侯明芳	陳秀琴	林晏華	廖春生	江宏將	吳明清
吳文宗	歐金花	林俊賓	李金宏	張明豐	劉憲裕	蔡韋忠	何明松
洪錦祥	林建良	林俊男	許忠和	張鵬程	蔣麒麟	李文旺	林龍喜
王東義	李文祥	林玉雲	李守貞	邱健國	陳展章	羅瑞炫	李高瑞
鍾捷昌	林金龍	楊勝安	吳嘉峰	姚吉田	李昌德	陳文智	吳文輝
呂泰徵	吳惠婷	洪繹雄	鄭榮座	蘇慶禧	張恩豪	陳美華	陳韋廷
姜明興	許世祺	劉義珍	吳明叡	楊裕賢	蕭龍盛	吳錫隆	郭賜柳
呂明山	孫丞佑	郭庭宇	吳柏霖	周信志	吳政勇	蔡宗航	黃裕強
吳旻燦	沈文生	林秀枝	李偉新	林元加	李坤衛	黃仁文	李勝全
楊勝州	蔡潮源	李富盛	鄧敏郎	劉盈宏	楊東隆	黃裕淵	林俊賢
廖志偉	葉上禾	洪慧敏	鄭坤璋	林鼎勝	劉瑞文	張明進	李錫裕
吳亮增	朱永源	游水源	許繼元	陳季緯	陳德福	黃騰芳	李永發
何炳蓬	顏永松	鄭慶德	蔡文隆	蔡慶位	吳旻翰	何尚任	郭文騫
楊華元	簡鏡麟	劉慶忠	劉紹翔	簡維棟	林金田	陳文智	蔣素琴
陳小玲	張左餘	蔡宏基	李家宏	劉憲優	李政隆	陳俊男	許登科
李健通	陳俊嘉	吳藏宇	張凱強	杜國仲	姜村隆	王海玲	吳因得
江光仁	黃英彬	楊智文	李明供	翁艷治	黃卉婷	邵淨峯	鄭學森
吳東峯	黃加仰	蔡淑美	卓 鉸	黃秀蓮	江愷任	林麗貞	方民德
林建宏	林昭瑩	陳美惠	楊國文	鄧聖儒	張閔翔	林明徹	周詠岱
王仰涵	洪祈福	蔡儒鴻	張勝昌	張秀鈴	黃來賓	張漢龍	王建國
林全成	賴冠仁	林建利	吳青衛	賴永啓	黃朝聰	吳乙男	陳聰安
許全益	蔡閔宇	林宏智	郭龍山	陳木山	秦海霞	呂俊哲	王婷驛
蔡進寶	沈裕淵	黃阿貴	蔡文宏	楊啓男	賴威其	陳偉達	賴立章
郭憶靜	王見仲	王文正	孫健良	林孟良	呂意襄	江明修	彭振凱
沈清章	陳聖坤	林乃芬	陳錫安	鍾維仁	陳金旺	郭玉淑	吳立旭
陳惠美	陳信位	王淑娟	李瑞文	林俊旭	陳瑞隆	廖有隆	鄭弘卿

廖學進 鄭武君 游雅芬 黃明章 林志勝 李明杰 莊振華 黃金聖  
張益誠 林錦祥 呂鳳春 謝志明 林永順 王孝傑 張瑞彥 林中源  
劉浩昫 賴勇奮 羅煜欽 葉桂桐 廖詠源 黃紹凱 周燕山 張峰嘉  
陳兩全 王志煌 林鈺堯 朱增營 郭智信 羅丞弘 蔣芷紘 鄧禮忠  
劉財旺 蔡建榮 陳永裕 許朝安 宋昫祐 蔡育典 王建智 李明啓  
呂宜才 張榕方 江立英 洪序諭 蕭協定 謝昆明 徐子貴 何明發  
洪國淵 鄭善禎 施美子 林欣融 廖才德 游孟秋 陳永財 陳金伶  
吳明燕 黃進德 趙英傑 鄭庭堯 施耀凱 李樹木 張吉安 范維恭  
王健智 曾紀翰 謝宜勳 侯筱玫 陳仁宗 林育德 吳東霖 林士傑  
李進雄 葉良泰 郭俊男 蔡忠誠 黃正和 施文彬 曾黎峰 李文啓  
曾新枝

典試委員長 胡 幼 圃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6 日

## 二、99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張宇莘等173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后：

###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65名

張宇莘 朱財義 羅倫忠 蕭富璉 曾士恩 潘怡禎 周宛筠 林逸凱  
陳梅錮 簡銘信 魏士軒 王 凱 張幸文 陳鼎諺 盧弦鴻 陳豐淋  
張臺儒 余臣豐 倪志豪 王堃鳴 林建志 郭立信 聶仲沅 莊硯盛  
蔡孟緯 陳育哲 蔡孟翰 張嘉麒 許玉調 廖吉元 徐福照 吳柏賢  
陳秉昂 陳婉柔 陳柏亨 彭玉芬 黃勇縉 賴冠宇 蔡佩容 吳偵猷  
張泰安 郭紋慈 羅濟庭 余嘉琪 蘇佑琳 盧昕陽 李君暉 陳治錡  
謝淑瀆 楊 達 林怡姍 陳玫樺 陳佩君 李語軒 李俊龍 江欣倫  
宋瑞屏 林依婷 林進順 許玟蕙 黃立銘 王怡晴 黃永欽 陳冠竹

錢穩中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79名

詹錦松	陳子騫	羅新全	洪國展	楊鴻斌	盧宥任	涂志賓	高志豪
謝孟沂	鄭振成	洪振展	劉聰樺	王于升	吳庭瑋	康世勳	劉子溢
孫鳳岐	林聖原	許裕賢	李修緯	賴勇霖	游家惠	陳仲旻	吳東穎
余威達	楊正宇	張志杰	劉宏軒	許敬軒	蔡瑞展	蘇聖淵	黃信樺
黃建智	簡琮益	李志強	陳慶裕	黃 峰	鄭啓佑	陳建佑	張盛智
廖家德	梁閔勝	張育維	李家慶	馬 雷	邱亮豪	唐浚榮	許哲勳
石瑋恩	江瑞智	鄧智豪	林柏漢	林煒翔	蕭家祥	柯博仁	陳弘富
蔡秉彥	汪志彬	張浩銘	呂欣如	陳鼎尉	林育民	李政寰	呂嘉智
蔡宗軒	蔡彥哲	龔韋豪	楊維琳	鄧凱謙	許峯榮	方鵬和	徐啟峰
吳鴻鈞	吳富祥	陳桂源	陳源黈	楊承恩	彭立宗	劉彥皇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3名

吳牧宸（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謝志鴻（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戴志鋁（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9名

吳嘉豐 柯泰源 林清福 柯澄賢 姚冠華 王鍵仁 汪星佑 郭銘麟  
黃中和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17名

張義發 蒲東方 田勤偉 李格朋 葉儒杰 陳俊彬 許明賢 鐘吉祥  
蔣繼寬 黃偉哲 郭明松 石憲雄 顏全政 李 文 賴建宏 周志達  
王嘉平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 三、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楊明靜等462名、五等考試鍾如宜等34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羅文宏等77名、五等考試彭偉嘉等11名，共計584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榜示如後：

#### 壹、四等考試 539名

#####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199名

##### 正額錄取 149名

楊明靜	丁筱薇	李虹儒	許淑琴	陳仲良	劉祐廷	范家瑜	陳藝文
林琬儒	洪宛渝	黃子真	黃惠君	林至潔	陳宜軒	李念純	顏亦巡
梁駿川	黃郁珊	周逸文	林昱志	楊品璇	莊良坤	張品文	周恩寧
李孟芳	黃怡惠	張立亭	胡莉苓	張瑜君	柯于婷	林小刊	江宗憲
吳紫瑄	王俐婷	楊文涵	黃緬琦	陳奕介	張 晨	吳孟燕	林意菁
黃仲薇	陳鉉岱	溫尹明	許弘杰	楊小慧	蔡宜婕	簡銘宏	鄭思柔
周瑋芷	陳語嫣	黃妍爾	陳君薇	簡楊晟	蔡孟穎	楊佳紋	江秋靜
簡慶仁	王嫻琳	吳語杰	陳之怡	蘇瑩琪	陳俐妘	劉 佳	莊惠雯
李駿勳	宋宜珊	洪怡瑾	林郁惠	李俊毅	張春梅	鄭兆容	李韋錡
湯景富	劉乃瑤	許蒂文	陳永祥	黃裕文	廖勝裕	楊茹琳	余承佳
蔡佩珊	陳雅文	杜承翰	莊雯棋	張宜群	吳采蓉	曾宿明	蔡宜伶
黃豔秋	廖珮忻	吳青蓉	章合順	吳盈萱	徐偉倫	張凱棟	楊富榮

謝翔宇	林佩諭	何貞慧	葉怡伶	陳玟安	許雅欣	鄒霈靈	葉宗灝
李依如	劉慧玲	謝凌凌	郭政偉	張維欣	陳美燕	李佩穎	陳道勳
吳柏萱	洪婉綾	鍾傑名	邱冠男	陳珊珊	許家銓	楊邵文	王韋翔
王渝錚	陳怡臻	周紋君	許依婷	蔡侑倫	陳演霈	張化雨	廖君彥
林律均	陳書華	林靜君	吳佩臻	柯智凱	劉美均	林應隆	許菱珊
許靜楓	謝宜芳	梁景岳	張迪舜	李育庭	張弼鈞	郭怡君	李沂真
賴佩宜	周佳穎	徐瑋憶	周宗旻	吳儀萱			

增額錄取 50名

羅文宏	黃淑菁	李曉旻	王伊婷	林璣姍	鐘玉如	林 捷	張芸翎
葉怡伶	洪千雯	程蘊涵	歐陽蚊盈	王郁文	蔡尚勳	鄭信邦	劉筱淇
林禹宏	蔡尚修	王居婷	徐悅瑜	方柔尹	鄭伊伶	楊挽北	姚怡蕙
楊雅雯	洪婉菁	楊銘瑋	林佳欣	莊琬婷	嚴培勻	蕭岑霖	鄭若伶
盧怡君	賴季諭	林旻頤	李建佑	林瑞芬	鍾雯芳	王馨瑩	李佳姿
廖維晨	詹淳涵	謝長君	傅國軒	蔡文忠	許榮成	江品萱	曾羽禎
陳玉梅	劉顥葶						

二、司法行政職系法警 51名

正額錄取 43名

何嘉熙	黃思源	徐一修	林雅仙	黃惠奇	黃佩琪	童容姿	朱忠肯
王文宏	黃培誠	邱聖祐	陳柏涵	邱譯嬉	許哲銘	李佳珏	鄂睿捷
林瑩真	陳尉傑	潘韋呈	曾文良	廖紫喬	江佳蓉	陳昱璇	陳柏叡
林汝潔	胡致瑋	徐彬豪	陳文正	李怡緻	陳昭仁	邱雅琪	羅彥為
陳瓊瑜	楊舒菁	呂文傑	陳子州	林怡徵	林俊賢	陳秀蓮	王韋仁
利美茹	陳宗麟	賴佩愉					

增額錄取 8名

陳育鑫	趙心蘭	余宣賢	張滋珍	戴維均	黃俊雄	楊佑祥	張繼詮
-----	-----	-----	-----	-----	-----	-----	-----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 28名

正額錄取 24名

陳錦玉	林子涵	林明穎	吳俞蓓	阮俊輝	王馨晨	游邦郁	羅鈞筑
-----	-----	-----	-----	-----	-----	-----	-----

周宜坤 張永昌 林雨潔 邱淑萍 周惠婷 蔡明裕 黃法儒 蔡慈玟  
 葉志成 許勝南 林諺樟 葉乙成 杜珮綾 黃之奕 林建德 林巧惠

增額錄取 4名

劉原裕 蔡慶輝 嚴貞麗 蔡玉鈴

四、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郭峻利 楊義翔 林仁熙 江雪君 朱莉文 謝淳仔 李宗航 陳培峻  
 顏冠誼 林彥劼 廖樹添 蘇昭蓉 連炳雄 郭瑋珺 陳宜琦 張羽方  
 吳宜蓁

五、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 212名

正額錄取 198名

丁百愉 王 忻 葉易昇 李德聰 蔡華洲 張哲銘 劉祐群 李建儒  
 吳銘軒 謝福原 范明宏 葉宗益 魏 駿 許育誠 陳俊穎 李羿賢  
 洪于哲 林智文 張育誠 李俊德 陳文偉 詹鳳鉉 楊洛懿 羅元呈  
 高宏毅 徐毓傑 廖振斌 王關豪 許春雨 王聖文 游晉誠 池亭君  
 王子豪 陳右軒 洪建全 楊政鴻 侯俊豪 黃同立 洪崇棠 黃家程  
 張群周 彭進坤 李嘉棋 李東裕 林懣栩 王君智 曾培成 謝明凱  
 林志成 賴一鳴 李羿賢 王楚荏 陳明志 蘇義龍 江安琪 楊皓淳  
 高郁鈞 古章宏 陳佳裕 蔡幸羽 胡書原 張元瀚 邱子銘 林于權  
 朱啓連 莊卓翰 謝松哲 孫崇恆 鄭為銘 林世豐 林宇宏 楊家和  
 蔡嘉育 廖卿丞 鄢靈嵐 楊光傑 劉鈺承 江宗憲 陳兆勛 莊明璋  
 張家豪 翁志文 李志祥 賴群揚 鄭智吉 王裕文 周孝文 賴建佑  
 賴建昌 張大冠 李耿玄 吳明錫 白志全 吳錫隆 吳文山 楊泰育  
 蔡培川 吳育丞 林炳華 李曜男 陳國財 蕭文淵 許書康 黃柏達  
 余俊賢 李韋德 黃俊魁 許嘉榮 黃永源 陳建彰 楊盛行 謝秉宏  
 柯瑞銘 謝稼蔚 蘇榮華 畢中原 陳俊嘉 郝正昌 王祥瑋 廖杏哲  
 陳元甫 李秉彧 謝立民 洪朝欽 黃宗琳 黃榮章 王宥翔 何玉強  
 張哲培 林瑞恩 劉家誠 胡漢文 王聖元 施劼侑 翁御洲 蔡惠任

朱世傑	王德正	游聲鋒	張俊瑩	陳嘉祥	莊振順	林志山	李忠盛
李世賢	蕭博瀚	洪凱翊	張育維	戴培仲	林日新	林峻永	褚崇成
李信霖	蔡典文	陳宏斌	洪天生	翁瑞平	胡繼雙	李龍穗	賴德旺
陳富吉	張焜曜	楊振芳	邱博仁	劉燕宏	徐志強	謝榮偉	葉冠良
盧炳煌	陳栢彬	李東霖	鍾榮耀	劉文丞	陳侑正	黃信雄	許淵博
廖奎昌	鍾政宏	林昆輝	楊政達	謝鎧聲	翁育誠	曾英育	冷翰強
陳義方	何萌洋	熊德承	詹智雄	陳家祥	吳涇右	石永強	李俊輝
卓建維	郭志堅	張志諍	吳融沛	吳宗儒	簡宏樹		

增額錄取 14名

劉濯愷	林冠霖	黃勝茂	張嵩霖	葉建芳	陳界越	謝定修	江書楷
江璟暉	譚駿雄	羅凱衛	張智傑	賴綱鴻	張適宜		

六、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 32名

正額錄取 31名

孔怡方	鍾玟恬	黃靜子	吳詠韻	劉俞君	蘇姿玲	吳蕙如	張瓊如
王詩涵	張孺鈺	徐毓櫻	林汶穎	翁瑋欣	李潔妤	王玟潔	周珮羽
郭亭吟	許家寧	林雅容	梁美貞	吳佩珊	楊美貞	周茹玉	張淑琴
張瓊分	林思瑩	洪鈺鈴	邱怡倫	陳秀慧	張芷貽	游乃錚	

增額錄取 1名

孫詩婷

貳、五等考試 45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 37名

正額錄取 29名

鍾如宜	高文杰	林倩瑜	洪菘伯	曾詩涵	王俐人	邱仲勇	曾芸玫
李桂華	楊雅婷	陳莉蓁	黃英足	林怡君	李森茂	張騰元	周夢琦
鄭華仁	陳誼純	蕭靜惠	蘇秀珍	張惠珠	封期恩	黃金梅	張玉佩
賴石如	涂秀薇	張翠嵐	施建維	吳玫君			

增額錄取 8名

彭偉嘉	侯雅芬	董宗尉	陳育琪	傅麗瑋	洪子婷	何年子	林育萱
-----	-----	-----	-----	-----	-----	-----	-----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 8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季瑩 林嵩勳 陳俊吉 劉家榮 陳泓廷

增額錄取 3名

黃意絢 張皓為 張巧佳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8 日

查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林于捷等24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錄取順序榜示如后：

一、審檢職系司法官 146名

林于捷	林孟真	謝珮汝	劉庭維	鄭順福	林子心	洪瑞隆	林希鴻
劉宇霖	林芳如	蔡晴羽	何孟璵	楊雅萍	甘雨軒	黃凡瑄	王 廷
簡鈺昕	韓茂山	施吟蓓	林敬展	郭思妤	陳靜誼	徐書翰	於盼盼
林芝君	陳靜宜	鄭皓文	羅國榮	陳明照	王政揚	蔡佳蓓	陳昱維
胡佩芬	林亭妤	林姿秀	林靖淳	詹雅萍	江佩蓉	陳之昱	楊雅婷
張瑞德	賴謝銓	張英尉	郭振杰	陳香君	洪任遠	麥元馨	時瑋辰
王國耀	王晴怡	黃 杰	黃昭翰	官怡臻	陳志銘	林信宇	黃偉銘
謝祐昫	莊仁杰	李 昕	蔡婷潔	朱貴蘭	黃柏仁	陳師敏	張耀宇
張惠閔	陳漢章	施君蓉	李堯樺	林岳賢	楊岳都	鄭珮玟	彭師佑
劉昱吟	張永政	陳思荔	謝佩芬	歐陽儀	陳炫谷	吳忻穎	田雅心
黃乃瑩	郭哲宏	蔣政寬	李雅雯	宋有容	陳俐吟	許萃華	陳書郁
王奕華	何星磊	蔡豐徽	陳君瑜	蔡期民	蔡杰承	蕭淳尹	翁健剛
方心瑜	張雅文	賴帝安	洪振峰	林欣怡	張毓軒	李明蓉	宋泓璟
郭書綺	劉新耀	謝慧中	陳昭蓉	彭志巖	陳柏翰	楊尉汶	洪湘媛
陳怡潔	陳彥君	姚億燦	王凱平	李松諺	林鈺珍	陳亭君	陳韋仁



鄭伊倫 孫沅孝 林承翰 呂秉炎 王文成 林敬超 蘇哲瑀 林鎡鎰  
林秉賢 葉詩佳 程欣儀 何昇昀 粘柏富 陳盈螢 林濬程 施函好  
陸怡璇 朱哲群 鄧友婷 鄭富容 吳怡蒨 張家維 伍振文 簡維克  
周彤芬 李子寧

二、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 5名

賴盈君 黃立州 林秀艷 陳秋玲 姜乃文

三、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 6名

魏亦伶 楊秀卿 游百英 蔡秉忻 羅愛雯 涂惠琴

四、司法行政職系行政執行官 5名

張雅惠 王天業 黃鈴雅 姜育菁 鄧順生

五、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11名

李婉菱 朱宏偉 謝淑芬 林晉偉 蔡雲璽 謝曉雯 黃建裕 廖國璋  
謝易芬 林偉盛 鄭永彬

六、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21名

簡嘉伶 梁渝菁 施瑩惟 洪郁淇 羅尹柔 屠元駿 王怜力 王仁彥  
黃逸平 李典育 陳依綸 田淳元 江婉甄 簡適敏 田筑云 趙怡晴  
呂建億 周怡伶 陳忠裕 傅中亨 林偉煌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6名

曾繼逸 蘇姿尹 陳雅伶 吳宏仁 陳彥伶 蔡惠如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4名

黃立德 李維哲 林弘生 歐東岳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7名

吳俊賢 張緯武 呂建億 黃成智 張民昆 張朝盛 陳薇如

十、矯正職系監獄官(男) 27名

張勇誠 胡修璋 陳全益 黃文農 彭俊為 陳彥甫 韓志翔 翁浩傑  
陳怡龍 游雨蓀 黃志隆 力明順 莊岳勳 蘇恒輝 高琮詠 郭人豪  
吳莊斌 陳衍翰 李宗憲 洪振哲 余明威 陳傳凱 古傑豪 粘碩尹  
董哲佑 張簡維中 鄭見民

十一、矯正職系監獄官（女） 6名

陳沛蘋 林美嬋 張育瑛 陳瑜 李芷萱 蕭琬玲

十二、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 1名

劉景勳

十三、法醫職系鑑識人員 4名

黃兆清 徐竹君 楊筑安 周錦洪

典試委員長 何寄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四、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周秋靜等52名；四等考試黃仔寧等61名；五等考試張淵智等23名，合計錄取136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5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9名

周秋靜 鄭子昱 田堃又 陳素娟 羅瑜珊 史春香 古湯政學 邱億選  
呂仁傑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4名

林祖雯 金芝 江榮傑 杜錦芳

三、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6名

戴慧琳 閻志瑋 章書儀 李宏偉 戴玉蘭 賴聖偉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4名

朱志弘 李秀蓮 潘柔安 洪萬月琴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4名

李志偉 陳觀柏 池家豪 陳晏萍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名

王志翔

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名

藍文屏 劉筱希

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1名

董又銘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7名

邱昌清 李明偉 陳濟宇 黃永生 巴岸·麗妹 南竹憶 胡凱榮

張筱君 辛麗娟 陳綾琳 鄭陞龍 周崇仁 王智賢 謝俊彥

伊鈴·亞達烏幼安那 鍾韻儀 陳豐彥

十、技藝職系家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4名

王佩卿 林秋梅 吳美芳 楊秀鳳

貳、四等考試 6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6名

黃仔寧 高秋玉 陳義坤 吳詩涵 鍾柏華 高杏妃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3名

許淑芳 謝志勵 莊雅君 林子翔 余健瑋 陳淑馨 葉志豪 林琬婷

曾偉凡 陳雨薇 田桂梅 林盛秀玉 吳柏瑋

三、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6名

高雁婷 賴美婷 金秀珠 林淑儀 王鴻九 楊麗如 石曉燕 曾雅婷

曹毓珊 譚志蘭 林凱雯 高美水 唐月花 杜梅花 林俊彥 孫怡芳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名

謝志鴻

五、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7名

潘妍秀 林建宏 林慧婷 何聿柔 余寅吉 廖瑞娟 鍾文憲

六、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名

伊宓吾寧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3名

林奕伯 石倩 陽勝華

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4名

石貴珊 阿莉曼格格 陳君憲 林蕙竹

九、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名

陽岱玲 陳心潔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名

李淨甄

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6名

趙曉慧 林黃寶琳 謝劉玉欣 林震東 全經文 黃俊天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技藝職系家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名

潘主心

參、五等考試 2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8名

張淵智 林玉萍 江麗妍 謝采頤 方文彬 林世豪 林曼婷 施秀雯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3名

鄭美智 錢家盛 莊欣娟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名

朱詠媛 武佩華

四、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8名

邱荻芸 吳思怡 邱婷婷 森仲紹先 連晏菁 葉佩穎 王虞登貴 高吳秋嫻

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名

楊昕晨 陳佳宏

典試委員長 李 雅 榮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 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 啓 瑞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741號	99補字第001387號	099/12/01
沈 建 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副	(99)(一)專高航海字第000040號	99補字第001388號	099/12/01
陳 芝 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4)專高會字第000761號	99補字第001389號	099/12/01
陳 勉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396號	99補字第001390號	099/12/02
涂 全 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6048號	99補字第001391號	099/12/02
劉 興 旺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	(72)特國行技字第000725號	99補字第001392號	099/12/02
林 文 儔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87)公訓字第002341號	99補字第001393號	099/12/02
丁 恆 毅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7)特警字第001327號	99補字第001394號	099/12/03
俞 海 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314號	99補字第001395號	099/12/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攀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2)特中醫字第000035號	99補字第001396號	099/12/03
沈佩嫻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1308號	99補字第001397號	099/12/03
朱乾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590號	99補字第001398號	099/12/06
張艾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2569號	99補字第001399號	099/12/06
葉珩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7251號	99補字第001400號	099/12/06
林德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2136號	99補字第001401號	099/12/06
劉旻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3627號	99補字第001402號	099/12/06
董劍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5620號	99補字第001403號	099/12/06
王澄秋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3)特土代字第000239號	99補字第001404號	099/12/06
莊文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6992號	99補字第001405號	099/12/07
陳哲群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8)特警字第000610號	99補字第001406號	099/12/07
陳正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1364號	99補字第001407號	099/12/07
洪植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002188號	99補字第001408號	099/12/07
徐建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3776號	99補字第001409號	099/12/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江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基行警字第000440號	99補字第001410號	099/12/07
呂欣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000262號	99補字第001411號	099/12/07
陳冠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5381號	99補字第001412號	099/12/07
劉華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7)(二)專高中字第000074號	99補字第001413號	099/12/07
陳鳳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19329號	99補字第001414號	099/12/08
陳鳳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23902號	99補字第001415號	099/12/08
陳鳳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07435號	99補字第001416號	099/12/08
邱顯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8776號	99補字第001417號	099/12/08
劉苑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4)專高字第001866號	99補字第001418號	099/12/08
李雲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1789號	99補字第001419號	099/12/08
許智超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一)專高醫分試字第000003號	99補字第001420號	099/12/08
陳瓊珠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82)中地升字第002849號	99補字第001421號	099/12/08
林瑞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4225號	99補字第001422號	099/12/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柔妃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9)(一)專高醫職字第000012號	99補字第001423號	099/12/09
曾禾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000957號	99補字第001424號	099/12/09
曾禾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7910號	99補字第001425號	099/12/09
董家欽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5595號	99補字第001426號	099/12/09
游雯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1459號	99補字第001427號	099/12/09
郭宗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4408號	99補字第001428號	099/12/10
張璿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5901號	99補字第001429號	099/12/10
林長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1761號	99補字第001430號	099/12/10
陳煥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605號	99補字第001431號	099/12/13
鄭光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8269號	99補字第001432號	099/12/13
李國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555號	99補字第001433號	099/12/13
涂阿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0494號	99補字第001434號	099/12/13
吳克雯	中央機關、台灣地區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福建省政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	(77)中台福升字第000521號	99補字第001435號	099/12/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英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7752號	99補字第001436號	099/12/14
宋添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4)特警字第002182號	99補字第001437號	099/12/14
傅玉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4651號	99補字第001438號	099/12/14
賴美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1979號	99補字第001439號	099/12/14
陳素英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79)全普字第001421號	99補字第001440號	099/12/15
甘月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7898號	99補字第001441號	099/12/15
陳志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000802號	99補字第001442號	099/12/15
潘淑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2)專高字第003014號	99補字第001443號	099/12/15
潘淑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3113號	99補字第001444號	099/12/15
楊淑慧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938號	99補字第001445號	099/12/15
林耀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677號	99補字第001446號	099/12/15
許沛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8565號	99補字第001447號	099/12/15
蔡承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8263號	99補字第001448號	099/12/15
陳怡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8261號	99補字第001449號	099/12/15
郭志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2753號	99補字第001450號	099/12/16
馬士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000718號	99補字第001451號	099/12/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高宏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2242號	99補字第001452號	099/12/16
涂松村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8)中地升字第004781號	99補字第001453號	099/12/17
陳玉雪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人員業務組	(76)全高字第001009號	99補字第001454號	099/12/17
吳星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001152號	99補字第001455號	099/12/17
吳星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3461號	99補字第001456號	099/12/17
田紫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1852號	99補字第001457號	099/12/20
廖玉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3828號	99補字第001458號	099/12/20
廖玉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6449號	99補字第001459號	099/12/20
王喬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6)專高字第002875號	99補字第001460號	099/12/20
涂勝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058號	99補字第001461號	099/12/20
莊忠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4012號	99補字第001462號	099/12/20
謝紫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6842號	99補字第001463號	099/12/21
謝志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0635號	99補字第001464號	099/12/22
劉家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3375號	99補字第001465號	099/12/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美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21191號	99補字第001466號	099/12/22
劉美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2354號	99補字第001467號	099/12/22
李湘偉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台灣汽車客運公司現職差工應士級職位考試	業務類事務	(72)台交士資字第001622號	99補字第001468號	099/12/22
曾金錦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000734號	99補字第001469號	099/12/22
吳宜芬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	(79)全普字第000461號	99補字第001470號	099/12/24
黃靖甯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78)特公丁字第002237號	99補字第001471號	099/12/24
陳紫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2791號	99補字第001472號	099/12/24
許愛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5471號	99補字第001473號	099/12/24
鄭艷玲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外勤組	(66)全普字第000504號	99補字第001474號	099/12/24
張學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4)專普導字第001093號	99補字第001475號	099/12/27
盧香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9014號	99補字第001476號	099/12/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玉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4040號	99補字第001477號	099/12/27
劉令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002511號	99補字第001478號	099/12/27
陳夙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0468號	99補字第001479號	099/12/27
楊淑慧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938號	99補字第001480號	099/12/27
賴俊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522號	99補字第001481號	099/12/27
呂一峯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77)全高字第000987號	99補字第001482號	099/12/27
陳燕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6363號	99補字第001483號	099/12/28
曾昭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003946號	99補字第001484號	099/12/28
楊政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6891號	99補字第001485號	099/12/28
李聰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9)台檢醫字第000637號	99補字第001486號	099/12/28
李台亦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447號	99補字第001487號	099/12/28
劉庭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9593號	99補字第001488號	099/12/28
劉庭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4647號	99補字第001489號	099/12/28
王詩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8209號	99補字第001490號	099/12/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高欣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2448號	99補字第001491號	099/12/29
周鴻明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8)公升簡訓字第000468號	99補字第001492號	099/12/29
蘇怡冰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2)公初字第000007號	99補字第001493號	099/12/29
蔡雅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7674號	99補字第001494號	099/12/29
陳俊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001297號	99補字第001495號	099/12/29
黃宣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03369號	99補字第001496號	099/12/29
林家誼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2557號	99補字第001497號	099/12/29
葉芳汝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004434號	99補字第001498號	099/12/30
楊喬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429號	99補字第001499號	099/12/30
劉思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003495號	99補字第001500號	099/12/31
王麗雯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84)中地升字第003370號	99補字第001501號	099/12/31
楊文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002026號	99補字第001502號	099/12/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7日花警人字第099004119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10月30日執行2時至4時待命服勤勤務，未依規定在所待命，違反規定，交由新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1月4日新警人字第0980015341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遂就上開98年11月4日令，於99年9月2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表示不服，案經本會移請花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

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按依卷附新城分局98年度員警懲處案件簽收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13日即收受上開新城分局98年11月4日令，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該分局向花縣警局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8年11月14日）起算30日，其期間之末日為同年12月13日，因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8年12月14日（星期一）屆滿。再申訴人遲至99年9月2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表示不服，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依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花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7日花警人字第099004127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12月25日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1日以上未達



2日，嚴重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30日花警人字第0980057296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就上開98年12月30日令，於99年9月7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表示不服，案經本會移請花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 二、茲依卷附新城分局98年度員警懲處案件簽收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9年1月4日即已收受上開花縣警局98年12月30日令，該令業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9年1月5日）起算30日，至同年2月3日（星期三）屆滿；再申訴人遲至99年9月7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表示不服，

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則花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逾越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7日花警人字第099004164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9月21日未依規定請假，影響隊部勤務正常運作，嚴重違反規定，交由新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28日新警人字第0980018102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遂就上開98年12月28日令，於99年9月7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表示不服，案經本會移請花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

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茲依卷附新城分局98年度員警懲處案件簽收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30日即已收受上開新城分局98年12月28日令，該令業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8年12月31日）起算30日，至99年1月29日（星期五）屆滿；再申訴人遲至99年9月7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表示不服，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則花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5月28日花警人字第099001865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玉里分局警員，前於花縣警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花蓮分局）服務期間，經花蓮分局審認其98年下半年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亦未申報支領超勤加班費，時數累計達60小時，以99年3月15日花市警人字第0990006284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3條第19款規定，核布嘉獎一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99年7月29日花警人字第099003247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9日及10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

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2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部署警力。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復按獎懲標準第3條第19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十九、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及內政部警政署96年11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60147529號函說明二規定：「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業務加班費）者，其獎勵規定如下：……（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52小時者，予嘉獎一次，最高以記功一次為限。（三）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或已達獎勵標準所賸餘之時數，得與下半年併計……。」是警察人員如超時服勤之時數，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52小時者，即符合嘉獎一次之規定。

二、卷查花蓮縣警局98年度超勤時數統計表及超勤加班費印領清冊，再申訴人任職花蓮分局期間，98年1月至11月超時服勤計632小時，已支領572小時超勤加班費，所餘60小時因公未補休；98年12月超時服勤計62小時，已支領61小時超勤加班費，所餘1小時因公未補休，合計再申訴人98年1月至12月，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應為61小時。花蓮縣警局99年3月15日花市警人字第09900062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其於獎懲事由欄位記載：「98年下半年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亦無申報支領超勤加班費，時數累計達60小時」顯有漏計1小時之情形，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應確實統計因參加講習或訓練而停止輪休，無法申領超勤加班費或補休之時數，其於98年6月17日參加治安座談會而停止輪休4小時，98年6月29日參加法令測驗而停止輪休1小時，共計5小時，應併計為辦理敘獎之時數云云。經查外勤單位員警參加講習、會議、常訓、勤教等時間，如有超過8小時，因非執行勤務，不宜發給超勤加班費，前經內政部警政署79年8月6日79警署人字第39437號函轉知所屬機關在案。是警察人員因參加講習、會議、常訓、勤教而停止輪休之時數，固不得請領加班費。惟依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2點規定，仍可補休，如未補休，雖應併計為得予敘獎之

時數，但仍應累計總時數達52小時，始符合嘉獎一次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於98年6月17日參加治安座談會而停止輪休4小時，98年6月29日參加法令測驗而停止輪休1小時，共計5小時，其不得請領超勤加班費，亦未補休，固應併計為得予敘獎之時數，惟再申訴人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加計該漏未併之5小時與前述漏計之1小時，合計得予敘獎之時數應為66小時，已達52小時符合核予嘉獎一次之規定，所餘之14小時尚不符合另敘嘉獎一次之規定。是花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仍應予維持。至再申訴人另稱，獎勵後之賸餘時數，機關未主動通知補休以維權益一節。按獎勵後之賸餘時數，查無機關應主動通知補休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花蓮分局以99年3月15日花市警人字第0990006284號令，依獎懲標準第3條第19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國定假日服勤應報領當日服勤總時數，然花縣警局卻規定僅可報領8小時超勤加班費，已牴觸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一節。按再申訴人對國定假日服勤報領超勤加班費時數之規定，如有意見，自得向權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表達，非屬本件再申訴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25日部特二字第09932445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北投國中）會計室會計主任，於99年8月2日退休生效，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其99年另予考績經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考列丙等，該處以99年8月20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58300號函核定後，送經銓敘部以99年8月25日部特二字第0993244557號函，銓敘審定其99年另予考績獎懲結果為「不予獎勵」。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14日部特二字第099326142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次按公務



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丙等者，不予獎勵……。」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點前段規定：「……主計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主計……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主計……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準此，銓敘部對主計人員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悉依主計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主計機關（構）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投國中會計室會計主任，於99年8月2日退休生效，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北市主計處辦理復審人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並以99年8月20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58300號函核定。衡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銓敘部依北市主計處核定復審人99年另予考績，而為獎懲結果「不予獎勵」之銓敘審定，洵屬有據。是復審人訴稱，其業就因酒後駕車記一大過懲處案提起申訴，應俟該懲處案確定後再予銓敘審定云云，於法無據，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8月25日部特二字第0993244557號函，依北市主計處核定復審人99年另予考績而為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揆諸相關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5月17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267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捷運警察隊）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9年4月26日經捷運警察隊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99年3月29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以其右腳踝殘廢為由，向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8個月之部分殘廢給付，共新臺幣31萬3,640元。臺銀以99年5月17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26731號函，否准其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99年6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991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嗣復審人於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承保機關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核各項保險給付，得向要保機關、相關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機關，調查有關資料。」據此，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時，就被保險人之病情，應依相關標準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自非僅以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依前揭公保法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5號部分殘廢標準：「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與編號第65-1號部分殘廢標準：「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及該表之說明欄記載：「……2.下肢係指腕關節以下……4.『下肢三大關節』係指腕、膝、踝三關節。5.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依上開規定，公保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請領上開部分殘廢給付時，必須有一下肢之腕、膝、踝3大關節中，有2大關節，或兩下肢之腕、膝、踝3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1大關節，其關節功能喪失80%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始符合請領給付之要件。
- 三、依卷附復審人所檢附之三軍總醫院99年3月29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

明書，其「殘廢部位」欄位記載：「右腳踝」；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位記載：「右下肢脛、腓骨骨折，術後併慢性潰瘍傷口」；其「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位記載：「腳踝關節攣縮併肌肉萎縮」；其「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位記載：「手術但效果有限」；其「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欄位記載：「未達」；「確定成殘日期」欄位記載：99年3月29日；「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中之「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位，左上肢、右上肢及左下肢部分均為空白，僅於右下肢部分記載：「踝：活動範圍25度，功能喪失54%，有肌肉萎縮」。依上開事實，雖復審人之右下肢踝關節機能於96年2月5日接受手術及適當治療後，仍無法改善，惟其踝關節機能喪失未達80%，復審人未達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5號及編號第65-1號之部分殘廢給付標準，應堪認定。據此，台銀否准復審人請求給付公保部分殘廢給付之金額，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同一傷病，業經認定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應得請領公保殘廢給付一節。惟查公保與勞工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分屬不同之保險體系，其財務各自獨立，且立法依據、保險對象及保險給付各異，給付標準自有不同，復審人請領公保殘廢給付，自應適用公保法令及其殘廢給付標準辦理，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銀以99年5月17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26713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所提，若符合殘廢標準表之部分殘廢標準，是否符合資遣要件疑義，核與本件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7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1171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淡水分局服務，經北縣警局以99年7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11713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樹林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9月6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403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係北縣警局99年第1次刑事偵查佐甄試及格，於99年4月23日由警員調任為偵查佐；其於99年5月25日5時許非服勤時間，飲酒後騎乘重型機車，在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4段167號前，因緊急煞車而滑倒受傷，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救護，由到場處理員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0.63mg/L（即每公升0.63毫克），此有北縣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16819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執之事實，是復審人有酒後駕車之行為，犯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之公共危險罪嫌，洵堪認定。
- 三、次查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前述酒後駕車之行為，違反品操風紀，不適任刑事

警察工作，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0.55毫克以上……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移送法辦者，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及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等規定，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佐二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前述酒後駕車之行為遭記一大過懲處，又遭調職、調地處分，係一事遭受三種不同處分一節。查復審人酒後駕車之行政責任尚在擬議報核中，並未有所稱遭記一大過懲處之情事。又本件復審人調任現職及調整服務地區，係因北縣警局考核其有前述酒後駕車之行為，違反品操風紀，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核屬機關長官本於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該調任現職及調整服務地區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懲處項目，性質上既非懲處，自無所稱一事遭受三種處分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縣警局以99年7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11713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樹林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7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服務，經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176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六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88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



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原為南市警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自98年起負責職業賭場查緝業務，98年9月間查察轄區內賭博案件時，為使王○○所開設之賭場免受查緝，並避免在該處賭博之其他警察同仁遭查獲，基於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暨聚眾賭博，及公務人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犯意，洩漏檢舉及查緝訊息予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8月27日99年度偵字第1101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案經南市警局調查上情，審認復審人之行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整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甲字第

09912021760號令將其調任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南市警局另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未通知其陳述意見，嚴重剝奪程序權益，且未盡調查事實之責一節。查復審人就上開南市警局99年7月2日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已另案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非屬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服務，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35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

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查復審人原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服務，經該分局發現其自99年1月起，即有積壓延宕公文之情事，至99年3月15日止，逾期未辦結之公文已達45件，乃對其實施書面告誡及專案督導；嗣經多次稽催查核，復審人仍有無故積壓延誤多件公文之情事，嚴重違反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規定，該分局爰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在案。南市警局第一分局復於99年7月22日抽檢復審人19件公文，發現其中8件公文未依規定辦理展期，及編號004竊盜案件，延誤公文辦理達17日，亦經該分局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上開情事有該分局第一組99年3月15日、3月24日、4月7日、7月23日等簽呈（含公文稽核查催管制表）及復審人獎懲紀錄報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自99年1月起陸續有積壓延宕公文，且經專案督導後仍未確實改善等情事，洵堪認定。
- 三、次查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之上述行為除影響機關行政效率外，並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整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意旨尚無違背，復審人主張本件調任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並請求派任其他第10序列職務等節，尚難採據。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至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案未經南市警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且派令上並未記載調任憑據之事實及理由一節。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所稱之陞遷，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或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而言，是本件復審人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核無該辦法第8條有關陞遷事件須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規定之適用。況南市警局對復審人之調任，已於99年9月24日函檢送之答辯意見書中，明確敘明相關事實、理由及法令依

據，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故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調任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7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服務，經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76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五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於99年8月9日及11日分別補正復審書。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1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

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南市警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自98年4月至10月負責臺南市東區裕農里等刑責區，負有執行犯罪調查與維護偵查秘密等重要職責，98年9月間查察轄區內賭博案件時，為使王○○所開設之賭場免受查緝，並避免在該處賭博之其他警察同仁遭查獲，基於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暨聚眾賭博，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犯意，洩漏檢舉及查緝訊息予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8月27日99年度偵字第1101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案經南市警局調查上情，審認復審人之行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整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佐一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主張本案尚屬偵查階段，於刑事判決確定前，不應被調任一節。查復審人調任現職，係因經南市警局考核其涉嫌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刑法第270條包庇他人犯同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爰將其職務及服務地區予以調整，與刑事判決是否確定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760號令將其調任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甄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99年3月25日通報，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警員，報名參加高市警局99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經三民二分局於99年3月25日通報其考核資料不符合規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99年6月24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336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復審人復於99年7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次按「高雄市警察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三、資格條件（八）規定：「最近三年未曾列風紀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自報名日起回溯計算三年）。」是高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最近3年曾列風紀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者，即不符合候用偵查佐甄試資格條件。
- 二、卷查復審人於99年3月間填寫參加高市警局候用偵查佐甄試報考名冊，報名參加該局99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報名期限為99年3月22日），惟經三民二分局審認，復審人前於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任職期間，與涉貪瀆案之警員交往密切，於97年12月11日被列為風紀評估對象，該列風紀評估對象之管理措施雖於99年1月27日停止，仍符合最近3年（自報名日起回溯計算）曾列風紀評估對象之情形，即不符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此有高市警局新興分局97年12月11日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三民二分局99年3月15日公文交辦單及同年月22日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三民二分局於99年3月25日通報復審人，其報名參加高市警局候用偵查佐甄試，考核資料不符合規定，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高市警局並無相關具體事證即將其列風紀評估對象，請求撤銷風紀評估註記資料；且該局99年6月24日復審答辯書對復審人列為風紀評估對象之相關事實敘述有誤等語。查復審人列風紀評估對象是否妥適，及相關事證是否具體明確，均非本件復審審究對象，高市警局前述答辯書內容縱有復審人所訴之錯誤，仍不影響本件復審結果。
- 四、綜上，三民二分局審認復審人報名參加高市警局99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不符合前揭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三、（八）最近3年未曾列風紀評估對象規定，於99年3月25日通報復審人不符候用偵查佐甄試資格，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39625號函及99年7月5日部退四字第09931927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7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39625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南縣下營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其97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39625號函核定，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13年9個月及13年15天，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13年及13年10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65%及28%；另於同函說明二、（八）載明：「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25個基數。」及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87萬467元。嗣復審人於99年6月16日向銓敘部申請重新核算其月退休金等，經該部以同年7月5日部退四字第099319275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7年5月1日函及99年7月5日書函均表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9年7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9323013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7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39625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查復審人係於97年5月6日簽收前揭銓敘部97年5月1日函，而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復審人遲至99年6月16日始以請求書向銓敘部表示不服，此有該部同年月18日收文條戳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尚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前段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復審人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99年7月5日部退四字第0993192758號書函部分：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即生形式確定力，除有符合上開規定之事由，不得對該處分再有所爭執。

(二) 查復審人97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39625號函核定，並核給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對之不服提起復審，該核定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嗣以99年6月16日請求書，向銓敘部申請重新核算其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惟查復審人上開請求書僅泛舉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說明銓敘部前揭97年5月1日函之核定有誤，並未具體指出有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申請程序再開之事由；且依卷附資料亦未見相關

新事實或新事證，是銓敘部以99年7月5日部退四字第099319275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再開之申請，經核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11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660號

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花蓮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歷至97年考績晉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於98年11月25日調任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師（三）級護理師（現職），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30日部銓五字第0983147150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十八級475俸點。嗣復審人經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以99年1月19日花衛人字第099000118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以其前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任用，審定有案之士（生）級年功俸二十一級430俸點為起敘基準，併採計91年12月19日至98年11月25日計6年年資，提敘俸級6級為師（三）級年功俸十五級520俸點。經該部99年5月11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660號書函函復略以，復審人89年1月16日原職改任換敘為士（生）級護士，經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歷至90年考績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九級460俸點，如以其曾依醫事條例審定有案之士（生）級年功俸十九級460俸點為起敘基準，所申請採計之91年12月19日至98年11月25日6年年資，因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21日部特四字第099321524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條例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

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及銓敘部97年4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72916018號令補充規定略以，配合95年8月1日醫事條例修正施行，該條例所定「性質相近」之認定，以曾任年資列有職系者，依職系說明書所列該職系之工作項目，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二、本件復審人申請提敘自91年12月19日至98年11月25日止，曾任薦任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之年資，查該職系之工作內容，依90年1月20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規定：「……係基於衛生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衛生技術：含傳染病、非傳染病、地方病、職業病等之防治事項，婦幼衛生，家庭計畫，優生保健、口腔衛生、職業衛生，藥物、食品衛生等衛生技術及其他相關之技術性業務……。」及93年8月27日修正發布，自95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系說明書，係將「衛生環保技術職系」細分為「衛生技術」及「環保技術」二個職系，而衛生技術職系之職務亦係基於衛生技術等知能，對於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等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可知不論修正前之「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或修正後之「衛生技術職系」，關於衛生技術之工作內容均係基於衛生技術等知能，對前開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復依復審人現任護理師職務，其工作內容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之規定，可知護理人員工作之內容，主要在提供護理措施及醫療輔助。據上說明，衛生環保技術職系職務與護理師職務之工作性質並不相近，爰銓敘部以系爭99年5月11日書函函復，復審人申請採計之91年12月19日至98年11月25日計6年年資，因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原任花蓮縣衛生局薦任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之職務說明書，與現任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護

理師職務之工作內容，性質相近，銓敘部不應以與護理人員工作完全無關之衛生環保技術工作內容相較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經由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以99年1月19日花衛人字第099000118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91年12月19日至98年11月25日計6年年資，提敘俸級，經該部以99年5月11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660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所申請採計之年資，因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提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5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三等專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金融保險職系專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6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598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採其85年1月至93年12月計9年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9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94年1月至98年2月曾任原健保局四等專員、三等專員年資，核屬衛生行政職系職務之工作，與現職性質不相近；98年3月至12月係畸零月數，均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099323329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6月17日函未採計其94年1月至98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訴稱其當初填寫服務證明申請書時，規定僅能填寫有限文字，無法詳細表達工作內容，且其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實難認定與金融保險職系性質不相近等語。經查：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30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

- (二) 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一、……二、……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經查復審人應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科考試及格，其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依上開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並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
- (三) 再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度考核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

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辦理。依卷附復審人服務證明書所載，其於94年1月至98年2月期間工作內容為：「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申訴業務（10%）。2.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單位費用核付業務（70%）。3.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自行改進、內部自行研究業務（10%）。4.臨時交辦事項（10%）。」復審人訴稱上開任職原健保局期間，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實難認定與金融保險職系性質不相近；及依銓敘部96年7月13日修正發布之職務歸系辦法第4條第2項（應為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職務之各工作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不相當者，以其責任程度較高之工作性質為準。」其94年1月至98年12月所辦理工作，第1項至第3項均符合金融保險職系之工作內容，所佔工作比重已達全數90%，實屬偏重金融保險職系之工作。查復審人94年1月至98年2月之工作內容，其中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單位費用核付業務佔70%。按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單位費用核付業務之人員，須基於所具衛生行政知能，對於健康保險從事審核及執行；亦即特約醫療院所於從事醫療行為後，向原健保局提出申請核給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時，因須以所具備相關專業醫療知識，實體審查特約醫療機構從事之醫療行為後，判斷其申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得否核付，核與衛生行政職系說明書描述之工作內涵較相近，應認屬衛生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復審人於該期間主要工作內容之性質與衛生行政職系較為相近，洵堪認定。復參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衛生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金融保險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爰銓敘部據以認定復審人於94年1月至98年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內容與其現職金融保險職系之性質並不相近，及98年3月至12月係畸零月數，均無從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前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6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598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232756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四等專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23275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4年1月至98年12月計5年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5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15日部銓二字第099324848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度考核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至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則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辦理；至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之認定，則依同辦法第6條及第7條所定，除依法辦理考績（成、核）者外，應按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並配合人員進用方式（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
- 二、卷查復審人於98年12月29日具結，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

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其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九職等十二級，依轉任辦法第3條附表及同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擔任現職時，應對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

三、復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99年7月19日健保人字第099004839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送復審人擬任現職之送審表及相關證件1冊，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送審表備考2載明「94年1月至98年12月，採計5年」。據卷附服務證明書及考核證明書，復審人於上開期間所支等級均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其中94年1月25日至94年9月25日之工作內容為：「1.重大傷病卡及醫療費用核退受理規劃及管理(70%)。2.健康保險爭議、建議事項處理及申訴信箱回覆(15%)。3.健康保險業務擬議及執行(10%)。4.臨時交辦事項(5%)。」94年9月26日至98年12月31日之工作內容為：「1.執行健保自墊醫療費用之審查、爭議作業(70%)。2.執行健保醫療費用之核付作業及核定文件歸檔(15%)。3.執行代辦單位業務配合事項(疾管局、國健局)(10%)。4.臨時交辦事項(5%)。」核皆屬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健康保險、健保爭議業務中之醫療費用從事審核、執行等工作，與復審人現職衛生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相近；且上開期間對復審人之年度考核均考列甲等，屬服務成績優良。據此，銓敘部以系爭處分採計復審人該段年資提敘俸級5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自屬有據。

四、至復審人指稱系爭銓敘部99年7月29日審定函，未採計其82年1月至93年12月任職於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年資提敘俸級一節。經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前開擬任人員送審書所載內容，僅請求採認復審人94年1月至98年12月年資計5年，並未檢附復審人82年1月至93年12月任職期間之服務證明書，亦未向銓敘部提出採計上開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自非系爭審定範圍，無從於本件加以審究。

五、綜上，銓敘部99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232756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擔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揆諸前開

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4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24日部特三字第09932431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五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原任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因不服銓敘部99年8月24日部特三字第0993243195號函，對其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9326049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並無規範，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服務，經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760號令，自同年月5日將其調任為該局第五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銓敘部自應依法就該警員之職務調派令為銓敘審定。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經查復審人98年考績結果，自99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50元有案，其於同年7月5日由偵查佐調任警員，因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銓敘部爰銓敘審定復審人調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原官等、官階及俸級，即仍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50元，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8月24日部特三字第0993243195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7月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5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南市警局以其涉嫌洩密及包庇賭博罪嫌，將其由偵查佐調任為警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無罪推定」之規定一節，核屬該調派令是否妥適之問題，並非本件復審標的之範圍，即非本件所能審酌，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93196852號函及99年6月3日部銓三字第09932128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9年6月3日部銓三字第0993212806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士。其係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機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於88年3月5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薦任公務人員，歷至9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有案。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其應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任用送審，經銓敘部以99年4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9319685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並自99年1月12日生效，該函說明一、（七）適用法規條款記載：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1項。復審人不服，先以99年5月29日致考試院陳情書，陳請廢除對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之職系調任及俸級改敘之限制，經銓敘部99年6月3日部銓三字第0993212806號書函函復。復審人嗣向銓敘部遞送復審書，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7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9322328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10日及11日補充理由，表明對銓敘部上開99年6月3日書函亦不服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9年4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93196852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卷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9年4月29日函，其於同

年6月21日復審書（同年月24日銓敘部收受）載明收受或知悉該行政處分日期為同年4月30日。是復審人雖遲至99年6月21日始以復審書對銓敘部99年4月29日函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前於同年5月20日致考試院陳情書已述及其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經銓敘部99年4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93196852號函審定，其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應可適用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重新銓敘並解除職系調任限制等語，應得視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是本件復審之提起應認為合法，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4月29日函，對其以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於99年1月12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審定函，記載適用法規條款為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俸給法第11條、任用法第17條第1項應有違誤，請改為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俸給法第6條及第17條之規定云云。經查：

1. 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上開所稱「依法考試及格」，係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所稱「依法銓敘合格」，指具上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經依任用法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則指上開銓敘合格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言，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已有明定。次按任用法第34條規定：「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第3項規定：「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是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轉任公務人員，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任用，並受轉調職系之限制。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曾應85年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機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並以該考試及格資格及相當經歷，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公務人員，惟以該項考試辦理之依據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並非公務人員考試法，故復審人無法逕以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之資格，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辦理現職之銓敘審定。

2. 復按任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本條與前揭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係就公務人員升官等與升職等任用資格之取得，分別明定其要件。而本條第2項第1款所稱考試，係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法）所舉辦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並不包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且查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第3款，明定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公務人員，亦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該法條之修正使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之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於依上開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升任簡任職務時，得適用該條項第1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之規定，而非第2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規定，以縮短升任之年資條件3年。卷查復審人於88年3月5日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薦任公務人員，歷至98年年終考績結果，已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嗣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擬以該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於99年1月12日任現職並辦理任用審查。銓敘部以復審人係依專技轉任

條例轉任人員，職務異動須受職系限制，且其具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爰載明其99年1月12日現職銓敘審定，所適用之任用法規為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及任用法第17條第1項，並備註復審人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復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經核並無違誤。

3. 俸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一、……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據此，上開俸給法第9條之重新銓敘審定俸級，須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得使免除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之限制者，始有適用實益。承前述，復審人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公務人員，並以此轉任資格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且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於99年1月12日任現職，並辦理系爭銓敘審定。茲以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已明定，依該條例轉任人員受有轉調特定職系職務之限制；且依升官等考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職系升官等考試，並取得該職系任用資格，是復審人所具之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並無法使其取得依專技轉任條例所轉任職系以外職系之任用資格。爰銓敘部以復審人依98年考績結果，自99年1月1日已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於其99年1月12日以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任現職時，逕依專技轉任條例

第9條適用俸給法第11條規定，按原俸級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予以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對本案所為審定，有違法律公平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釋，與升官等考試法修法精神不符，違反修法程序與法律優位原則，該令釋應停止適用（廢除）一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第3款增列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其立法意旨係為考量依該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人員升遷不易，及是類人員如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將可縮短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所需年資條件3年。且依前揭升官等考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已銓敘薦任官等之現職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雖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並以該考試及格資格調任，惟該任用資格，依上開規定及立法意旨，並非屬另具其他不受職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尚無法依俸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依其所另具之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於原職改任時，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亦經考選部95年12月27日選規字第0950009155號函釋在案。是銓敘部97年5月1日令釋，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不得以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係符合升官等考試法立法意旨所為之解釋，並無違反升官等考試法立法意旨，不生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綜上，銓敘部以99年4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93196852號函，就復審人99年1月12日以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送審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銓敘部99年6月3日部銓三字第0993212806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

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之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 查上開銓敘部99年6月3日書函之內容，係就復審人陳請廢除該部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釋，說明該部業以98年3月16日部銓三字第0983039417號書函及同年4月16日部銓三字第0983044584號書函詳復在案，上開函復內容仍請參考等語，並不因此直接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5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課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7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53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4年1月至98年12月計5年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提敘5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24日部銓二字第09932396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30日具結依上開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八職等十三級，依上開辦法第3條附表及同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應對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
-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

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承前所述，復審人任現職應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復依卷附復審人之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於93年12月3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原健保局職務，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任職期間均核敘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八職等，所任職務之工作內容與現職衛生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相近，且參加94年至98年年終考核均列乙等以上。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94年1月至98年12月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5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核屬於法有據。

三、至復審人於復審書中主張其87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任職於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資，與衛生行政職系工作性質相近，該段年資應併予採計提敘俸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一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6月23日健保人字第0990048403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備考欄所載，僅請求採計94年1月至98年12月年資計5年；既未申請採計提敘復審人所稱之上開87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年資，亦未檢附相關資料供核，是本項請求尚非系爭處分審定之標的，無從於本件審究。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532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348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

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四等專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8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34818號函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採其81年1月至83年12月計3年經該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提敘俸級3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84年10月至91年12月、94年1月至98年12月曾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年資，因服務證明書未依規定詳載其任職期間所擔任之核心工作事項，如該年資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後，於法定期限內，申請俸級變更。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9年8月23日函，提起復審。惟查該函係由復審人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轉發，並經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簽收，此有經復審人會簽之該局人事室簽呈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銓敘部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是以計算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9年8月25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至99年9月23日（星期四）屆滿。惟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同年月28日始到達銓敘部，此有復審書上蓋具之銓敘部收件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提起本件復審，揆諸首揭規定，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552號函及99年9月2日部銓二字第099324775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9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552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助理程式設計師，經銓敘部99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55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嗣復審人以99年7月22日陳情書，向銓敘部請求採計其84年7月1日至89年10月23日曾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暫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經該部同年9月2日部銓二字第099324775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請求變更銓敘部99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552號函之銓敘審定，採計原健保局暫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及撤銷該部99年9月2日部銓二字第0993247756號書函。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932523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9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552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查上開銓敘部99年7月1日函係由健保局轉發，經復審人於同年月5日簽收，此有復審人會簽於該函之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銓敘部函已載

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是以核計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9年7月6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臺中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故應至99年8月8日屆滿，惟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同年9月13日始到達銓敘部，此有復審書上蓋具之銓敘部收件章戳記可稽。另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前段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此部分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 二、關於銓敘部99年9月2日部銓二字第0993247756號書函部分：

(一) 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9月2日函否准其採計原健保局暫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訴稱其係依公開考試錄取擔任原健保局暫僱人員，並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為進用依據，且該局係以用人費支付薪資，其84年7月1日至89年10月23日之暫僱人員年資應視為正式編制云云。經查：

1.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

級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臨時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不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2. 茲依卷附服務證明書，有關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89年10月23日任職年資，其中84年7月1日至87年3月31日係原健保局中區分局按日計酬暫僱人員年資；87年4月1日至89年10月23日則為該分局按月計酬暫僱人員年資，該按月計酬薪資係由原健保局業務費用臨時人員薪資項下支應。又銓敘部為系爭處分前，曾函請健保局查明復審人是否為原健保局編制內公務人員身分、支薪等級及其進用依據，案經該局99年8月30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759號函查復略以：「……說明：……二、……本局改制前所有人員未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約聘僱人員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人員……。三、本局改制前之暫僱人員，係應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需要，自行僱用之臨時人員，其身分為『純勞工』而非『公務員兼具勞工』，且渠等人員既非屬預算員額內正式進用之人員，亦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人員。」在案。準此，復審人上述84年7月1日至89年10月23日任職於原健保局之年資，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僱用之年資，而屬臨時、工職人員年資。依上開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該段年資即不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未同意採計復審人系爭原健保局暫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綜上，銓敘部以99年9月2日部銓二字第0993247756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89年10月23日曾任原健保局暫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眷舍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民國99年2月26日投秘字第09941607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而發生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退休人員，前於74年12月獲配住南投縣集集鎮中山街12號宿舍，至88年7月1日退休離職，未依規定期限遷出。經南投林管處多次催討未果，爰依法提起返還房地及不當得利之訴，業經法院判決復審人應將上開房地交還，亦經和解及強制執行點交完畢。惟復審人仍以其原簽立之

公用宿舍房地借用保證書，內容載有可續住終老為由，主張應給予補助費或搬遷費，而向多方陳情。嗣以99年2月8日陳情書向農委會陳情，陳稱南投林管處尚未針對特殊原因居住者（可續住終老之保證書）予以彈性補助，亦未訂定配套補助辦法給予補助費或搬遷補助費，陳請農委會督促該處履行承諾住宿舍之公文保證書之法律效力；以及行政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案經農委會將復審人前開陳情書移請南投林管處處理，經該處以系爭99年2月26日投秘字第0994160794號函，就復審人所陳事項予以答復。復審人對此答復不服，提起復審。

三、經查上開南投林管處99年2月26日函答復內容係表明，復審人所陳與該處關於系爭宿舍爭議事項，業於94年12月21日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36法庭和解成立結案，並經該處於96年2月間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處理過程，以及復審人針對系爭宿舍返還之相關處理，前已多次陳情或異議，亦分經該處明確答復在案。核其內容僅敘述該處關於請求復審人返還系爭宿舍之相關作為，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據此，復審人對上開南投林管處99年2月26日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49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99年7月14日交人字第0990043496號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99年7月14日人字第099002167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99年7月14日人字第0990021677號令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桃園航站）委任第五職等航務員。民航局以復審人於辦公場所內飲酒作樂、與外包廠商女性員工有不當行為，且於機關查證時隱匿事實，嚴重影響公務員聲譽及機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情節重大，以99年7月12日人字第09900214611號獎懲建議函及同日人字第09900214612號函，陳報交通部將復審人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自移付懲戒之日先行停止職務。案經交通部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4條及

第19條規定，以99年7月14日交人字第0990006525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所涉前揭違失情節移送公懲會審議；及以該部同日交人字第0990043496號函同意，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停職，並由民航局以同日人字第0990021677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交通部99年8月16日交人字第09900075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20日及9月27日補充復審理由，亦經交通部以99年9月29日交人密字第0990080996號及同年10月5日交人字第099005543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有關民航局99年7月14日人字第0990021677號令：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

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認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所稱之主管長官，依上開公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中央機關係指部會層級以上機關長官。卷查系爭停職處分，係交通部以99年7月14日交人字第0990043496號函核定，嗣由民航局以同日人字第0990021677號令發布。茲民航局99年7月14日令，已載明係依上開交通部函之核定辦理，且敘明對於停職如有不服，得繕具復審書經交通部重新審查之救濟附記，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以系爭民航局上開99年7月14日令，係奉交通部上開同日函核定復審人停職，通知其於同日停職生效，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民航局上開令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關於交通部民國99年7月14日交人字第0990043496號函：

(一) 茲依卷附交通部99年7月14日交人字第0990006525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該部係以復審人任職於桃園航站，擔任該航站中央控制中心督導，於辦公場所內飲酒作樂、與外包廠商女性員工有不當行為，且於機關查證時隱匿事實等違失行為，嚴重影響公務員聲譽及機關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查：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2.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桃園航站航務員，自92年1月16日起至99年7月14日止擔任該航站中央控制中心督導。依羅立法委員99年7月6日記者會所示拍攝於同年5月30日之照片，復審人辦公場所之辦公桌上及座椅旁之地面上分別放置有數道菜餚及裝有剩餘約三分之一容量內容物之酒瓶，且照片中座椅上之男子確為復審人；復審人亦未否認照片上標示之日期。依經驗法則判斷，足認復審人有於辦公場所內飲酒作樂之情事。復審人雖提出工作日記及99年5月維修小組及督導席輪值班表與員工月考勤明細表等資料，主張其未在辦公場所飲酒，惟查工作日記及輪值班表與考勤明細表，僅可證明復審人於各該工作時間確係於辦公場所，尚不足以證明復審人未於辦公場所內飲酒。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3. 次按卷附照片所示，復審人於辦公場所，與外包廠商女性員工有拉手及摟抱之親密肢體接觸，亦為復審人所不否認。縱復審人陳稱係出於長輩關心態度所為，並無任何逾越禮儀或不規矩之舉動，然依卷附照片所示，復審人以左手搭住女性員工手腕，右手疑似輕置女性員工大腿上並牽住女性員工右手，另一張照片以右手勾住女性員工頸部，並以臉部緊貼女性員工右耳處。姑不論復審人前述行為動機為何，惟查其行為親暱程度，已逾越社會一般大眾對禮儀分際之認知，且於上班期間有前述舉止，亦有未宜。故復審人在辦公場所與外包廠商女性員工有逾越分際之肢體接觸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義務。
4. 至復審人訴稱其並未於辦公場所飲酒作樂，亦未與外包廠商女性員工有親暱舉動，自無所謂負有誠實義務之疑義一節。按前揭說明及卷附照片，復審人於辦公場所飲酒作樂，並與外包廠商女性員工有逾越分際舉動之事證具體明確。復審人既確曾有該等不當行為，則其於所屬機關長官接獲羅立法委員將於媒體舉發之訊息，而事先詢問復審人是否涉有上開不當行為時，自應誠實說明。惟復審人卻極力否認，未據實以告，致使機關長官未能於事前作出適當處置，致生嚴重影響公務

人員之形象與機關聲譽之後果，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義務。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5. 再按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予以綜合認定。茲以復審人係桃園航空委任第五職等航務員，擔任該航空中央控制中心督導，卻於辦公場所內飲酒作樂、與外包廠商女性員工有不當行為，且於機關長官查證時隱匿事實，核其行為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義務，洵堪認定。是交通部以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嚴重影響公務員聲譽及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處分予以停職，洵屬有據。

(二) 綜上，交通部於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以99年7月14日交人字第0990043496號函核定復審人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7月2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900164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而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所稱行政處分，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為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將導致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始得對之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

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隊員，高市消防局以99年7月2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90016491號函轉知該局各單位以：「主旨：有關統一律定本局外勤人員小隊長、隊員請半天假時間及報支超勤加班費時數，並自即日起實施乙案……說明：一、依據……『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二、本局外勤人員小隊長、隊員請半天假時間及報支超勤加班費時數統一律定如下：（一）8時至20時請半天假，20時至次日8時上班，得報支超勤加班費時數3小時，次日8時至9時上班得報支超勤加班費時數1小時。（二）8時至20時上班，20時至次日8時請半天假，得報支超勤加班費時數3小時（已含8時至9時勤教時間）。」復審人不服，主張該函內容不符合公務人員有關上班時數之規定及算法，向本會提起復審。查上開高市消防局99年7月2日函之內容，僅係該局依上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就所屬各單位為消防勤務及超勤加班費核發事項所為之規定，並非針對復審人所為之具體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復審人對高市消防局99年7月2日函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對高市消防局上開規定，如有意見，自得向該局表達，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眷舍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8月23日公保字第099001104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

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職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之前身巒大林區管理處，前於74年12月獲配住南投縣集集鎮中山街12號宿舍，至88年7月1日退休離職，惟未依期限遷出。經南投林管處多次催討未果，爰依法提起返還房地及不當得利之訴，業經法院判決復審人應將上開房地交還，亦經和解及強制執行點交完畢。嗣復審人以99年2月8日陳情書向農委會陳情，經農委會移請南投林管處處理，並經該處以99年2月26日投秘字第0994160794號函，就復審人所陳事項予以答復。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農委會99年8月19日農訴字第0990135815號函，以復審人係因宿舍搬遷事件，提起救濟，移送本會處理。本會爰以同年月23日公保字第0990011047號書函，請復審人敘明欲循何種程序提起救濟，且如擬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補具復審書。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99年8月23日書函，提起復審。惟查本會上開書函係基於行政救濟審理機關之立場，通知復審人敘明欲循何種程序提起救濟，非屬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本會上開書函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另復審人不服上開南投林管處99年2月26日函，業已另案提起復審，本件就該部分爰不予審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7月20日移署人字第099010362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縣專勤隊（以下簡稱高雄縣專勤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原任該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兼分隊長，經移民署以99年7月20日移署人字第0990103622號令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99年9月27日移署人編如字第0990139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本件移民署以復審人具工作、品操、紀律等瑕疵，基於勤（業）務推動與內部管理等整體考量，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復審人訴稱其不知調任原因云云。卷查：
  - （一）復審人原任高雄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期間，於96年4月初製作外勞自首案件筆錄後，請該隊當時輪休或非執勤同仁於上開筆錄之記錄人欄核章，以充作合辦查緝績效；於99年3月18日晚間未能即時妥處

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傳真該隊之便箋；於同年4月初高雄縣專勤隊隊長指派其製作遣送聯絡卡一事，未依該隊長指示之意見修正並經隊長確認，即自行製作逕交同仁使用；又高雄縣專勤隊副隊長於同年6月9日下午2時遍尋不著擔服備勤勤務之復審人，而其至同日下午4時始帶酒意出現該隊；另查其9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記載略以，交辦事項不落實、較不具是非觀念、具潛在風險、服從性不高、不易掌握工作重點、法律素養待加強及學習等負面評語。凡此有高雄縣專勤隊隊長答辯資料、復審人96年4月25日報告及99年7月9日報告、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高雄縣專勤隊同年3月22日簽呈與該隊視察兼副隊長同年8月20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移民署依上開事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品操、紀律顯有瑕疵，及其身為幹部，不能以身作則，認其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高雄縣專勤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兼分隊長，調派為該隊同職務列等之專員職務，依法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該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二) 復審人訴稱因其免兼分隊長職務，致無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比照外勤人員支領加班費，權益遭受損害一節。按主管職務加給係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復審人已由高雄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調任非主管之專員職務，其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另依卷附高雄縣專勤隊99年11月1日傳真說明所示，移民署及該隊並無復審人所稱兼分隊長職務者之加班費比照外勤人員之規定。是其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機關長官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其固有之權限。爰移民署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並審酌復審人已不適任分隊長職務，以99年7月20日移署人字第0990103622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法或顯然不

當，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99年10月11日人字第099600832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以，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復審人原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員林收費站業務員跨高級業務員資位站長，已於99年10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因不服該局以同年月11日人字第0996008323號令，核派其自同年月15日調任該局北區工程處業務員跨高級業務員資位課員，提起復審。惟查其所不服之派令，業經該局同年月22日人字第0996008735號令予以註銷，並溯自同年月15日生效，有該令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復存在，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8月6日桃警人字第099007596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經桃縣警局以99年8月6日桃警人字第0990075968號令，將其調任現職該局龜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99年10月8日桃警人字第09900865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

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及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桃縣警局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刑事偵查佐職務，將其調任為警員。復審人訴稱調任之事證未明，其奉公守法，係遭人誣陷等語。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三）生活交往。……。」說明欄三、載以：「生活交往方面，如有符合下列各項者：（一）非因公涉足不正當場所，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者。……。」同規定五：「經本風紀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者：……（二）96年7月1日以後，符合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職務，並由考核單位提報詳實充分之不適任紀錄供稽。……。」經查復審人於桃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期間，於99年6月14日自原配屬該警局蘆竹分局調任龜山分局服務，龜山分局接續列管復審人

為違紀傾向人員，龜山分局以其前已涉有證券交易法案件之不法行為，且由內政部警政署靖紀小組查獲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經綜合考評，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偵查佐職務，此有龜山分局99年8月4日刑事小隊長（偵查佐）專案考核表影本附卷可稽。至復審人所稱遭人誣陷，並無實證，尚難採據。是桃縣警局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依據上開規定，將復審人由偵查佐職務調整為警員，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復審人主張，桃縣警局先發派令，後補行人事甄審程序違法一節。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所稱之陞遷，係指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或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而言，查本件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本無該辦法第8條有關陞遷事件須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規定之適用。況桃縣警局於99年8月18日99年人事甄審會第13次會議已予追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改調行政警察職務，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程序上於法無違。復審人上開主張，核不足採。
- （二）復審人又稱調任令未記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處分顯有未洽一節。查該調任令縱未記載事實及理由，惟以桃縣警局於答辯書中已明確敘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之權利。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以99年8月6日桃警人字第0990075968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8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78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8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7800號令調任偵查佐（現職），配置該局第一分局。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8日南市警人字第

09912032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任南市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第二分局期間，其屬員李偵查佐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罪，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9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42725號令核予免職在案，南市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提經該局99年8月8日98年度第16次考績委員會，審認復審人未能有效考核監督，顯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將復審人由該局刑警大隊小隊長調任偵查佐，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

行使，且復審人本次調任前與調任後之職務同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即警正四階任用，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並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其因屬員涉嫌刑事案件，已受記過二次懲處，又調整職務一節。按調任係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所定之懲處項目，並非懲處，復審人不適任之事由已如前述，與因考核監督責任受記過二次懲處無涉。所訴尚無可採。
- (二) 復審人陳稱，本案相較於南市警局對其他受懲處之小隊長未調任非主管，顯然過於嚴厲一節。按警察人員職務調動本是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基於個案情節並不相同，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自有不同。所訴並無可採。
- (三) 復審人又稱，調任影響其領取主管加給之權利一節。按警察人員之加給係按其實際執行之職務核發，復審人調任非主管職務，並未實際執行主管職務，自無從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以99年8月8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7800號令，將其調派為偵查佐，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449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



審之日。」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第二分局，經中市警局以99年8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4499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六分局巡佐（現職），復審人不服，併同另案記過二次之懲處事件，於99年9月30日向中市警局第六分局提具申訴書，案經該分局於同日函轉中市警局辦理，並經該局通知其補正復審書。次查復審人係於99年8月24日簽收系爭中市警局99年8月20日令，有該局第二分局就（離）職傳知單影本在卷可按；而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臺中市，依保障法第32條規定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至遲應於99年9月23日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於同年9月30日始向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表示不服，此有該分局公文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尚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前段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復審人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應不予受理。

三、至有關復審人不服中市警局99年8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6688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於99年9月30日提起申訴部分，業由中市警局處理中，尚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2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三等專員，因該局於99年

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任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金融保險職系專員（現職），並經銓敘部99年7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29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85年1月至93年12月及98年1月至12月計10年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10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94年9月12日至97年6月30日係屬衛生行政職系之工作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97年7月至12月係屬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3888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銓敘部系爭99年7月7日函，未將其94年1月至97年12月共計4年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訴稱原健保局於94年至97年間推行輪調制度，其當時在該局內部單位間之異動，係為應業務需要，並非自願請調，所有年資均應合併計算云云。經查：

-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

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28日具結選擇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章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十職等十五級，依上開轉任辦法第3條附表及同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比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

- (二) 次查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工作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辦理。茲以原健保局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是曾任該局年資與現任職務之性質是否相近，係憑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依上開規定認定職系，如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該年資始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 (三) 承前所述，復審人任現職應自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起敘。茲依卷附復審人之服務證明書所載，其於94年9月12日至97年6月30日曾任原健保局三等專員期間工作內容為：「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之審查核付（55%）、爭議審議案件之審查核付費率核算處理（20%）、不給付案件之核定（20%）、臨時交辦事項（5%）。」核與職系說明書中衛

生行政職系規定：「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保險、……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之內涵較為相近，應認屬衛生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復參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衛生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金融保險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爰銓敘部據以認定復審人94年9月12日至97年6月30日任職年資之工作性質，與其現職金融保險職系性質並不相近，不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1項所定得採計提敘俸級之要件；及復審人94年1月1日至9月11日、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年資，工作內容雖與其現職金融保險職系性質相近，惟因分屬94年及97年之畸零月數，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核均屬有據。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299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採其85年1月至93年12月及98年1月至12月計10年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10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932311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原係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因不服銓敘部99年7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93231186號函，對其調任現職所為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9325545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並未加以規範，就此即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相關規定。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

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係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公務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桃縣警局以99年6月30日桃警人字第0990067610號令，自發布日調任為該局同官等、官階警員職務，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經查復審人依98年考績結果，自99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70元有案，其於同年6月30日由偵查佐調任警員，因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銓敘部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其任現職仍敘原官等、官階、俸級，即仍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70元，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93231186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6月30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7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1日部銓四字第09931854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就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復審人現任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介壽國中）師（三）級護理師，其98年年終考績前經介壽國中考列丙等，並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報由銓敘部以99年4月1日部銓四字第099318543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查復審人不服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之再申訴案，前經本會審議，認介壽國中辦理復審人



98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以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該校對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由該校另為適法之評定。介壽國中乃重行辦理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並依法定程序函報桃園縣政府核定後，轉陳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依據桃園縣政府核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4分之決定，以99年10月21日部銓四字第0993263964號函，撤銷前揭99年4月1日部銓四字第0993185431號函有關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之審定，重行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有該部99年10月2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原所不服之系爭處分，業因銓敘部上開99年10月21日函予以撤銷而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查本件事證明確，且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6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9009838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里港分局（以下簡稱里港分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分局長，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9年6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90098388號令，將其調任為屏縣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7月20日警署人字第0990113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29日補充理由，復經警政署以同年10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1488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

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按警政署於95年11月1日即實施靖紀專案考核計畫，該署99年6月4日警署督字第0990093945號函頒之「靖紀專案第八期」考核計畫捌、五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發生重大違紀違法案件，……對該單位主管實施專案考核，檢討是否適任現職。」及玖、三規定：「考核監督責任：（一）重大違紀違法案件，如屬他檢案件，從嚴查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並得調整職務，……。」又該計畫附件11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第八期」重大風紀案件之認定標準，將員警涉及殺人致死案件列為重大風紀案件項目。據此，警政署對員警涉及殺人致死案件，得檢討該單位主管是否適任現職及其考核監督責任，並得調整職務。查復審人原係里港分局分局長，對所屬員警負有監督責任，惟其所屬高樹分駐所巡佐兼副所長王○○涉2女雙屍命案，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復依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各縣市警察局第5序列職務以上人員之遷調案件，授權警政署核定。案經警政署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審認屏縣警局及里港分局內部管理不健全，為精進警察紀律，相關人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乃將屏縣警局局長等5人調整職務，並以復審人已不適任分局長職務，調任為屏縣警局警務參，此有警政署99年6月14日人事室簽呈影本在卷可稽。爰警政署依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將復審人由里港分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分局長（第5序列），調任為屏縣警局

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第5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

三、復審人訴稱，考核監督未滿3個月應予減輕懲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已有明定，其係於99年3月24日到任，迄至其所屬王○○案發日（同年6月11日）止，考核監督未滿3個月即逕予降調，有違規定；且本件懲處認事用法之法律明確性不足，機關迫於時間壓力，未詳實調查，處分程序違法，應予撤銷云云。按調任乃係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非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所定之懲處項目，並非懲處，並不適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所定，考核監督未滿3個月，得予減輕懲處之規定。是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復審人陳稱，本案相較於臺中市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發生之風紀案，未將主管降調非主管，顯然過於嚴厲一節。按警察人員職務調動為機關首長權限，基於個案情節並不相同，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本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自有不同。所訴並無可採。

五、復審人又稱，調任影響其領取主管加給之權利一節。按警察人員之加給，係按其實際執行之職務核發，復審人調任非主管職務，並未實際執行主管職務，自無從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所訴自無可採。

六、綜上，警政署審認復審人不適任里港分局分局長職務，以99年6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90098388號令將其調任現職警務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縣永安鄉公所民國99年10月5日永鄉人字第099000984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

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原係高雄縣永安鄉公所民政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不服該鄉公所以99年10月5日永鄉人字第0990009842號令將其調任為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提起復審。次查復審人所不服之高雄縣永安鄉公所99年10月5日永鄉人字第0990009842號令，因內容誤繕，業經該鄉公所以同日永鄉人字第0990010340號令註銷，此有上開2令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復審人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茲本件係程序上予以不受理，尚未就實體予以審究，核無給予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民國99年9月15日泰訓所人字第09900042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而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所稱行政處分，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為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將導致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始得對之提起復審。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

實存在者均屬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商調結果如有不服，因係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及銓敘部89年1月13日89部法二字第1836806號函略以：「擬任機關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並由原服務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1.……2.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任免權責機關核定情形函復擬任機關。」擬任機關與原任免權責機關間為辦理商調人員所為之函文，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雖副知擬商調之公務人員，惟相關決定並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對其權利難謂有重大影響，依前揭說明，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三、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參加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甄選，並獲錄取。經臺東縣政府以99年8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93032531號函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擬商調復審人任所甄選並獲錄取之職務，案經該所以同年9月15日泰訓所人字第0990004258號函復臺東縣政府歉難同意，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案。本會為求慎重，爰依前揭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以99年10月18日公保字第0990013972號函，說明復審人本件爭執，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請其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惟復審人以99年10月28日復審（再補充理由）書回復略以，本件復審標的，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並非僅屬單純之管理措施，應受復審程序保障等語。是本件復審人顯非誤提復審，爰本會不予移轉依申訴程序處理，仍依復審程序處理。惟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9年9月7日法人字第09990378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檢察官，前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因涉嫌貪污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法務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94年9月6日法令字第0941302857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嗣再以同年9月29日法人字第094130299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懲戒。該懲戒案件經公懲會95年3月17日94年度清字第9464號議決書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復審人以其所涉刑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交保，於97年6月24日申請復職，經法務部否准所請；嗣復於99年8月10日申請復職，仍經該部以同年9月7日法人字第099903785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同年10月14日法訴字第09990432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所稱「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係指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上開處分而言，如懲戒案件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審議程序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刑事訴訟程序終結於該會議決之前者，應指「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如該會議決時，刑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者，則應指「事實上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均經公懲會92年11月27日（92）臺會議字第03410號函及89年5月6日（89）臺會議字第01235號函釋有案。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原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停職之公務員，經移付懲戒者，須俟公懲會審議終決結果未受撤職、休職處分，始得許其復職。
- 二、卷查復審人因涉嫌貪污等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法務部爰先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核布停職，再以94年9月29日法人字第094130299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違失行為移送公懲會審議；且其所涉違失行為，並經監

察院以97年12月1日(97)院台業參字第0970709172號函通過彈劾，並移送公懲會懲戒。案經該會分別以95年3月17日94年度清字第9464號及98年6月19日97年度澄字第3202號議決書，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迄今仍未為終結之議決結果。茲復審人既經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停職，並隨即移付懲戒，且其懲戒案件仍處於停止審議狀態，即無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撤職、休職處分之情形，自無從適用首揭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復職。復審人指稱其懲戒案件經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已符合形式上「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未受徒刑之執行」，包括公務員因案受羈押嗣獲釋放，刑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3條規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因其無法定停職事由，且未受徒刑之執行，應許其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復職云云，均無可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法務部未經其到場陳述意見，逕為否准復職之決定，剝奪其工作權，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系爭處分所根據之事實，為復審人懲戒案件經公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審議程序尚未終結，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法務部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99年9月7日法人字第0999037856號函，以復審人懲戒案件尚於公懲會審議中，其所提復職申請與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要件未合，爰否准所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9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277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以99年9月14日申請書，向鐵路局請求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以同年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2770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同年10月6日鐵人一字第0990028553號函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2日、21日、29日及11月5日、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卷附復審人99年9月14日申請書所載，復審人係以其於71年至77年間擔任鐵路局基服員，其後經士級考試及格，復於83年12月2日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技術類機械工程考試及格，依銓敘部85年1月13日（85）台中審四字第1253771號函說明二：「茲為配合考試院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經詳慎研究後，有關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年資之提敘薪級，自即日起，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另補充規定如下：（一）……（二）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於取得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資格後，如其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資位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資位最高薪級為止；至於交通事業機構因業務性質特殊，自行訂定進用管理辦法並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而進用之僱用人員，亦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三）現職交通事業人員如有前開年資，於文到三十日內申請提敘者，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提敘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之釋示，申請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年資於士級資位提敘薪級，再依法調整佐級資位薪級。經查上開銓敘部85年1月13日函釋已明載，現職交通事業人員申請採計僱用人員年資提敘薪級之期限，倘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提敘者，則自申請之日生效。本件復審人既係於99年9月14日始提出，採計其曾任鐵路局僱用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其相關年資之採計即應自99年9月14日生效。
-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於92年5月28日修正增訂第11條之1規定前，交通事業人員薪級起敘、提敘，概依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自上開條文增訂後，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薪級，即應依該條規定辦理。經查該條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復按復審人71年至77年間任鐵路局基服員，係由該局依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備之「基層服務員暫行管理要點」規定進用。該基服員年資，依鐵路局87年6月16日召開之「研商曾任基

服員職務與現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如何界定會議」決議，相當於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資位。查復審人於99年9月14日申請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已是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該基服員年資與其現職資位等級並不相當，則鐵路局以99年9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27707號函，未採計該基服員年資於其現職提敘薪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指稱鐵路局於87年9月25日辦理3位臺北機廠技術佐級資位技術助理，同意追溯自84年12月28日生效，再於88年2月11日辦理技術佐級資位薪級重行審定，足證渠等申請時非84年12月28日；並舉其同事董先生、魏先生2人申請採計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時，並未具士級資位，顯見資位等級不相當，鐵路局似有意疏漏模糊焦點；該局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云云。查前揭銓敘部85年1月13日函釋下達後，因後續作業程序延宕，鐵路局以87年8月6日87鐵人一字第19241號函檢送該局基層服務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通知各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該函並明載，申請採計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者，以84年12月28日當時仍具士級資位，或於該日以後取得士級資位職務者為限。復審人所舉3位技術領班於84年12月28日當時均為技術士資位，與復審人是時已晉升技術佐資位，情事既不相同，提敘薪級之結果自亦因之有別。又董先生、魏先生2人於84年12月28日當時，分別為員級及佐級，與復審人同為非士級資位人員，故均無法准予採計相當士級資位之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據此，鐵路局辦理有關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均採同一基準，難謂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之情事。是復審人所訴，顯有誤會，核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之基服員年資，與其現職之資位等級不相當，核無從依前揭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採計提敘薪級，鐵路局以99年9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27707號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99年1月28日府人訓字第0993003999號約聘（僱）人員考核成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餘地，如其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係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約僱人員，因不服臺東縣政府以99年1月28日府人訓字第0993003999號約聘（僱）人員考核成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考核成績等次為丙等，提起本件復審。次查復審人係臺東縣政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此有臺東縣政府約僱人員僱用通知書、復審人與臺東縣政府訂定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之規定，非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是復審人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定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綜上，復審人既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會計主任，其於99年9月9日以健康因素為由簽請准予自願退休，經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循行政程序，以99年9月10日養人字第0990003676號函陳報金門縣政府。復審人對金門縣政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

作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金門縣政府以99年10月12日府主統字第099006808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2項規定：「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是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或於法令未明定期間之情形，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固得提起復審。惟於法令未明定期間之情形，公務人員於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即向本會提起復審，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惟本於程序經濟原則，如本會作成決定時，已逾前揭2個月期間，且本會未為復審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仍應依保障法第66條第2項規定，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二、查復審人對金門縣政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不服，於同年10月5日向金門縣政府提出復審書，金門縣政府於同年月7日收文，經該府轉陳本會，此有復審人99年9月9日簽呈及金門縣政府總收文簽收（分文）清單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99年9月9日申請退休，未滿前揭保障法第26條第2項所定2個月期間，隨即於同年10月5日提起復審，其所提復審，於法固有未合。惟查金門縣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已於99年10月29日以府主統字第0990075086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該府既業於前揭保障法第26條第2項所定2個月期間內採行相關作為，復審人

所提本件復審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復審人如不服金門縣政府99年10月29日函之決定，得另案提起復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9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2303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科員，前經該部以99年8月30日外人三字第09940065060號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79年7月3日至8月13日大專集訓期間年資及87年7月16日至89年3月31日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99年9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23031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申請時效，否准所請（至復審人上開大專集訓期間年資，則因係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依法無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爰未予處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9年10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2915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

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次按91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有關軍職義務役年資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雖得與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為退休年資，惟因義務役軍職人員並非退休法第2條規定強制應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二、查復審人係應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格，於90年4月1日分發至國家安全局正式任用，依前揭規定，復審人至遲應於95年3月31日以前，提出補繳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惟查復審人迄至99年5月25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經由其現職機關外交部，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外交部99年8月30日外人三字第09940065060號函檢附該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本件申請顯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

三、有關復審人主張依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15條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有主動轉送或核定補繳費用之作為義務；且申請補繳之請求時效，應自服務機關通知復審人後，始能開始起算云云。觀諸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及第4項規範意旨，係謂公務人員於繕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並檢附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服務機關後，始由服務機關轉送基管會核定補繳費用。復查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15條規定，係自100年1月1日施行，且依該條立法理由觀之，僅係將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涉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權利事項部分，提升至退休法規範，並非復審人所訴，增訂服務機關有主動轉送或核定補繳費用之作為義務等相關規定。復審人上開所述，均無

足採。

四、綜上，本件復審人補繳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業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爰基管會以99年9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23031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本會通知國家安全局就有無告知其相關補繳基金費用規定到會說明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932281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三等專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專員，並經銓敘部99年7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93228153號函，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9323742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及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

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卷查復審人前依80年11月1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有案，具有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次查其於98年12月29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按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章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以上開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資格，依現行任用法及俸給法規定，辦理任用審查。

二、復按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經核派之現職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專員，故其任現職係再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得自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起敘。再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辦理。茲依卷附復審人之服務證明書及考核證明書所載，復審人84年4月1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職原健保局年資，均支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職等十五級，依上開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該段年資僅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薦任第七職等，因與復審人現職所敘之薦任第八職等不相當，不合予以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至復審人指稱選擇依轉任辦法辦理改任者，不僅可銓敘晉升、跨越職系，亦可提敘云云。茲以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時，依轉任辦法規



定，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選擇依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直接比照改任；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辦理轉任；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按任用法及俸給法辦理任用，上開3種選擇任用審查方式既有不同，銓敘審定結果自有不同，尚無法相互援引比較。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93228153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訴稱其任職原健保局期間，該局未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核薪作業方式規定辦理，而逕將其降敘為第十等第十五級；其於原健保局改制時，達15年未曾升遷與升等級；以及機關改制後，該局未依相關法律，逕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職務改派處理原則派代職務；請求原健保局改派復審人84年1月1日已銓敘為機械工程職系第八職等之技正，並於機關改制，從寬採計其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3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595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二分局，經南市警局以99年7月3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595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六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3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

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原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二分局。99年7月30日南市警局配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時，發現復審人涉嫌與其所負責之刑責區內「○○○當舖」色情業者，有交付不正利益及包庇之情事，經檢察官複訊後，以新臺幣15萬元保證金交保，此有復審人99年7月30日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詢問還原筆錄、該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因涉嫌貪污等罪嫌，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意旨尚無違背，對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請求派任其他第10序列職務，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本案尚屬偵查階段，於刑事判決確定前，不應將其調任一節。查復審人調任現職，係因南市警局考核其有上述涉嫌貪污罪嫌之行為，已不適

任刑事警察工作，爰將其職務及服務地區予以調整，核屬該局長官本於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與其罪嫌是否經刑事判決確定無涉。是復審人所訴，洵難採據。

四、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7月3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5950號令，將其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追究機關及失職人員法律與行政責任一節，非本件復審標的之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2309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四等專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230948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3年1月至98年12月計6年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6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89年1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核屬金融保險職系之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92年8月至12月則屬畸零月數，均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24867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7月29日審定函，未採計其83年2月至92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訴稱其係應普考衛生行政職系錄取，經分發至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公保處）承保等單位服務，分發時即已認定為衛生行政相關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應無不符，況不得因職務輪調影響年資提敘之權益等語。經查：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度考核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

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辦理；至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之認定，則依同辦法第6條及第7條所定，除依法辦理考績（成、核）者外，應按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並配合人員進用方式（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二) 卷查復審人於98年12月30日具結，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其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九職等十一級，依轉任辦法第3條附表及同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擔任現職時，應對照比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復審人所爭執之83年2月至92年12月任職於原公保處及原健保局年資，對照前述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與薦任第六職等相當。惟其中89年1月1日至92年7月31日任職於原公保處年資，依卷附臺灣銀行服務證明書所載，該段期間工作內容為：「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業務之資料處理暨統計分析。」其內涵核與職系說明書有關金融保險職系之工作內容：「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二）保險：含……資料調查、……承保、……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等。……。」內涵較為相

近，是復審人該段原公保處年資之工作性質屬金融保險職系，洵堪認定。復參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金融保險職系與復審人現職衛生行政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是銓敘部認定復審人上開89年1月1日至92年7月31日之工作性質與其現職衛生行政職系性質並不相近，未予採計提敘俸級，及92年8月至12月屬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亦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僅採計復審人93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原健保局年資6年，提敘俸級6級，自屬有據。復審人前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復審人訴稱其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考試及格，經分發至原公保處服務時，即已認定為衛生行政相關職系，應無職系不相近之情形一節。茲以復審人系爭年資之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該段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應依上述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規定認定及判斷，復審人所訴，顯係出於誤解，仍不足採。

三、至復審人訴請採計83年2月至88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一節。經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7月8日健保人字第0990049127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僅請求採認復審人89年1月至98年12月年資計10年，並未向銓敘部提出採計上開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自非系爭處分審定範圍，即無從於本件加以審究，併予敘明。

四、綜上，銓敘部99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230948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擔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9日花警人字第09900378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警察局警員，不服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以99年3月22日花警人字第0990008538號令，將其由該局花蓮分局指派至該局玉里分局服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99年7月（應為9月）28日花警人字第099004473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花縣警局將其由該局花蓮分局指派至該局玉里分局服務，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業於99年10月26日調任臺中市警察局警員，此有內政部警政署99年10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90149336-122號令及花縣警局99年10月25日職員離職傳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不服花縣警局99年3月22日令，因其已調任他機關而無回復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服務機關回復其名譽及補償其中斷之警勤區服務年資等節，均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求交付簽呈等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9月2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975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及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1項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行政機關相應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情形；如非屬依法申請案件，行政機關自無於法定期間內作為之義務。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或服務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相關處置，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組員，於99年6月28日簽請指示，有關其同年5月18日所填寫，擬於同年6月24日請假之假單上，生活輔導組王組長於二級主管核批欄所批指示事項之辦理要旨等相關事宜；並於同年7月5日簽請該校擱回上開簽呈中有關學生事務會議、交通安全、防災防震事務之指示辦理要旨，嗣以99年7月8日申訴書向臺北商技請求：「擱回申訴人簽陳，並指導處理公務要旨。」再以不服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依法移交業務檔案、告以業務辦理要旨，及擱回簽陳。嗣臺北商技就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以99年9月2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9758號書函函復略以，有關學生事務會議、交通安全及防災防震等業務之相關事項，均為承辦該項業務人員應規劃擬訂者，再申訴人既承辦該等業務，自須本於權責，積極作為。

三、再申訴人復以99年10月27日再申訴書補充理由，對上開99年9月29日書函表示不服。茲依卷附臺北商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仁業務職掌表所示，再申訴人承辦業務包括春暉專案相關業務、學生交通安全規劃與執行、學生防災教育宣導與執行、學生事務會議及臨時交辦任務，再申訴人既承辦該等業務，即應本於權責規劃辦理，如因辦理業務需要參酌相關資料，可循機關內部調取檔案之方式為之，臺北商技依法規並無須應其請求，而有交付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告以業務辦理要旨之作為義務；又再申訴人所為上開簽呈，依公文處理流程，最終程序應予歸檔，並非交還再申訴人持有，則臺北商技亦無依法規須應其請求，而有交付簽呈之作為義務。準此，臺北商技就再申訴人所請求有關依法移交業務檔案、告以業務辦理要旨及擱回簽陳等事項，既無作為義務，則再申訴人上開所請，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補充理由中請求撤銷臺北商技99年10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055號函一節，因該函係臺北商技依保障法之規定，就本件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自非本件再申訴之

標的，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9年4月28日中檢輝人字第09905001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之最終決定，即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臺中地檢署以99年3月22日中檢輝人字第09905001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本件其續以請求撤銷臺中地檢署上開99年3月22日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4月28日函，提起再申訴，顯係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爰依前揭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7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385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部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以下簡稱高雄港務消防隊）人事管理員，於99年1月29日調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人事管理員。其因不服內政部人事處99年3月26日內人處字第099006055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處提起申訴，經該處以99年5月21日內人處字第0990093655號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惟內政部就其所提申訴，業另以99年7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38526號函為申訴函復，同函並註銷上開該部人事處99年5月21日函。本會爰作成99年7月13日99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原所不服該部人事處99年5月21日之申訴函

復已不存在，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嗣再申訴人另以不服上開內政部99年7月5日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同年8月17日台內人字第09901563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及銓敘部派員於99年11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即人事人員年終考績，應循序由人事系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後，送人事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初核，人事機關（構）長官覆核，再送人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考績委

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例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之票選方式（例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或間接之票選方式（例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行之，以應實際需要（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參照）。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茲依卷附內政部人事處籌組99年度票選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函文及籌組成立後簽呈等影本所示，該處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23位考績委員中，係由該處處長指定委員13人，並經票選10位票選委員共同組成，任期自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是其票選委員之人數，固符合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惟查內政部人事處為辦理該處99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以98年12月1日內人處字第0980223334號函通知該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略以，該處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23人，票選委員10人中，1名由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自行票選外，其餘9名委員則由該處及所屬人事人員以網路票選方式產生，並請該署於98年12月11日（星期五）前完成票選程序，將當選名單送至該處等語。茲上開內政部人事處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是否合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所定，因應機關特殊情形，得採分組票選之方式？與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意旨是否相符？本會爰函經銓敘部99年9月20日部管一字第0993248951號函釋復略以：「……說明：……二、……查本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釋略以，上開選舉方式得否合併運用，應視



有無符合各該選舉方式要件而定。三、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者，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除得由機關全體受考人依一般民主選舉原則，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票選產生外，亦得採間接（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或通訊票選方式行之，惟尚不得採分組方式票選，否則即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意旨未合。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既已依授權規定另組人事甄審及考績會，該室（含所屬）人事人員自不應再參加內政部人事處人事甄審及考績會之組成，爰內政部人事處人事甄審及考績會原由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自行票選之委員1名，應由候補委員遞補或由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含所屬）以外之人事人員選舉產生之。」準此，內政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處各級人事機構，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二致，是該處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以前揭分組方式辦理，且授權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自行票選1名委員，核與上開銓敘部99年9月20日函釋意旨不合。

四、綜上，內政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之98年年終考績，核有前揭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內政部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該部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9年8月17日外人二字第099400650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外交部副組長回部辦事，借調擔任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談判代表，因不服外交部以99年6月21日外人二字第099400323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外交部以99年9月16日外人二字第09940094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13日補充再申訴理由，亦經外交部以同年11月2日外人二字第0994011607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9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查再申訴人係外交部副組長回部辦事，並借調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擔任談判代表，有外交部97年6月5日外人一字第0974001087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職稱係副組長回部辦事，顯見其駐外任滿回部辦事，並未改任外交部組織法規定之職務，爰其回部辦事，應視工作指派內容，以認定其考核之單位主管。復查再申訴人借調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擔任談判代表，主要負責業務為推動WTO發展議題相關事務，該業務於外交部核屬該部經貿事務司主管事項，其考績評擬自應由該部經貿事務司單位主管為之。據此，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外交部經貿事務司主管人員以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主管人員對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外交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相符，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其借調前原職單位為北美司，由經貿事務司對於其考績複評，與法令不符云云，核無足採。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

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平時考核成績均為A級；98年4月1日至7月31日平時考核成績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評語亦載有非正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外交部單位主管按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嗣經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外交部98年1月27日98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列為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二) 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1. 再申訴人主張外交部應僅依據經濟部初評予以考績，倘決定不依據經濟部初評考績，而自為考評，應列述另評考績所據事由云云。查前揭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規定，借調人員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雖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惟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本職機關之權責，應由本職機關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職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是以外交部自不得僅依據經濟部之初評成績，即逕核予再申訴人年終考核之成績，所訴應屬誤解。

2. 再申訴人訴稱其借調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2年，每年均獲經濟部提報外交部獎勵，然其工作能力、態度、績效未獲正視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於考績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其是否表現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至再申訴人所主張獎勵部分，業經外交部98年7月7日外人二字第09840080820號函核予「書面嘉勉」在案。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尚無足採。
3. 再申訴人訴稱依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該辦公室成員之考績評核考列甲等者，免予計列原職機關考列甲等者之比例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擬，須綜覈名實，為準確客觀之考核，雖上開要點第5點明定該辦公室成員考績評核考列甲等人數，免予計列本職機關考列甲等比例，亦難謂該辦公室成員考績評核即應考列甲等。

三、綜上，外交部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9年7月28日北院木人字第09900043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觀護人，因不服臺北地院以99年5月17日北院隆人字第09900011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地院以99年10月22日北院木人字第09900063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1日補充再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

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17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主任觀護人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臺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除服務態度項目經考核為普通及待加強以外，其餘項目多為良好以上等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參考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嗣經臺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

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北地院99年1月27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核無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

(二) 再申訴人訴稱，任職期間敬謹從公、頗富績效，未受公平公正考核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綜合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並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為評定，其績效是否良好，係由機關依具體事蹟而為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據此，臺北地院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考核內容，經綜合考評後，予以考列適當等次，於法難認有違。是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

三、綜上，臺北地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民國99年9月3日高人字第09900086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

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餘地，如其依保障法所定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高雄航空站）技工，因不服該站以99年7月20日高人字第0990007409號令，核布其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高雄航空站自86年7月16日僱用之技工，且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此有民航局86年7月24日秘總（86）字第20421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年9月1日台86勞動一字第037288號及民航局同年9月23日秘總（86）字第2683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之進用依據，並非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或其授權之法規命令，其與高雄航空站間係屬私法僱用關係，並非公法上職務關係。是其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自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法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9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78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三分局，經南市警局審認其對於99年6月11日○○○電子遊戲場、○○○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交由該局第三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12日南市警三人字第0994331176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9月8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37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懲處，訴稱其接任被查獲涉嫌經營賭博性電玩之電子遊戲場刑責區僅11天，尚無法深入瞭解掌控即受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且電子遊戲場所之主管機關，並非警察機關云云。經查：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99年3月12日警署行字第099059759號函頒之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一) 獎懲標準詳如—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 懲處部分：1. 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又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及南市警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均規定，刑責區轄內被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該刑責區之偵查佐應記一大過懲處。

(二) 卷查南市警局督察室於99年6月11日查獲再申訴人刑責區內之○○○電子遊戲場、○○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現場查獲各式賭博電子遊戲機共計109檯、電腦主機2檯、印表機2檯、現金新臺幣(以下同)6萬6,695元、賭客現金5,000元，並將賭客蕭○○等7人移送該局第三分局偵辦，此有南市警局督察室99年7月1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其刑責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事先反映及採取有效防範處置措施，並予取締，而由南市警局督察室主動蒐證，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達109檯，顯示其未盡刑責區之查察義務，執行重要公務有重大疏失，可堪認定。依前揭規定，再申訴人原應記一大過懲處，惟南市警局審酌其係於99年6月1日到任，爰交由該局第三分局依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所定，對違法行為

取締不力，於到職未滿3個月者，減輕一等次懲處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核不足採。

(三) 又有關電子遊戲場業者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如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事涉治安事件，警察機關自應就業者之營業行為有無涉及不法情事，加強臨檢、取締。再申訴人身為刑責區偵查佐，基於職責，對於轄區內任何違法犯紀之事、物，自應主動查緝、偵防，尚難以電子遊戲場所之主管機關並非警察機關為由而卸責，所訴亦不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第三分局以99年7月12日南市警三人字第0994331176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南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民國99年8月27日警電人字第099000810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以下簡稱警察電訊所）課員，前經警察電訊所99年3月19日警電人字第0990002317號令，以其於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北竿派出所（以下簡稱北竿所）主管任內，對屬員葛警員於96年8月至98年8月間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作成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對屬員葛警員，雖有考核監督責任，惟葛警員係於休假返臺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核屬違反品操紀律範圍，並非工作上有所違失，不該當於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構成要件；且警察電訊所就再申訴人對葛警員違失行為是否可得監督考核或預見，亦未論述或查證，則該所逕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洵有待斟酌之處，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所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規定，以99年8月24日警電人字第0990007957號令，仍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察電訊所以99年9月20日警電人字第09900088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記過一次；同表附註二規定，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以別懲處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是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一大過之懲處者，其第一層主官（管）如有監督考核責任，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10月24日至97年8月11日任北竿所巡官兼所長，所屬葛警員則自96年8月起即任職於該所。葛警員係於96年8月至98年8月輪休返臺期間，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李警員（已離職）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98年12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80033396號令，核予葛警員記一大過懲處，此有該局98年10月2日航警督字第098002579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懲處令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為葛警員第一層直屬主管，依前揭規定，固應負相關之考核監督責任。惟監督考核責任須主管人員對屬員之違法或違紀行為，有可得監督考核之可能，而未盡其監督考核之責；或預見、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方可認有考核監督義務之違反。茲以葛警員於勤餘休假輪休返臺期間，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係屬違反品操紀律之行為，依卷附葛警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載，其自任警員職務以來，並無涉及與異性不正當交往或涉足不妥當場所等違反品操紀律相關之懲處紀錄，則再申訴人就葛警員上開違失行為是否有督導之可能性，並未見警察電訊所有所查證或論述，此業經本會前揭99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理由指明，應再予斟酌。惟警察電訊所於重新辦理本件懲處案時，仍未能就再申訴人對於葛警

員違反品操紀律行為之督導可能性提出具體明確之說明，即逕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規定懲處再申訴人，核有未洽。

三、綜上，警察電訊所以再申訴人對所屬葛警員於休假返臺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監督不週為由，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欠允妥，爰將警察電訊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99年6月25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0717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政風室課員，原任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衛生局政風室科員，於98年12月3日調任現職。因不服北市府政風處99年4月29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0535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政風處以99年8月6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0960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月12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1062600號函檢附補充資料，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7日及11月10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是政風人員考績之辦理，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銓敘部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18點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據此，政風人員考績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績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

辦理。法務部前以95年3月9日法政字第0951103225號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以為規範，而依該程序表規定，北市府政風處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佐理人員之考績案件，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北市府衛生局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送經北市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陳該府政風處處長覆核，函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

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依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北市府政風處處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市府99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僅具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北市府政風處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以績效作考評依據，其績效不應列為最後，僅將其考列乙等，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等語。茲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綜合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目表現，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而再申訴人98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北市府政風處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作業，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卷亦查無該處辦理考績有何違法或不當考量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府政風處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 試 院 公 報

## 第30卷第2期

中華民國100年1月30日出版

發 行 者	考 試 院
地 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 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 輯 者	考 試 院 編 纂 室
電 話	(02)8236-6245
總 編 輯	張紫雲
執 行 編 輯	汪純怡
承 印 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 話	(02)8732-3277
定 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 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